

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  
(114 年至 119 年)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農業部

## 目 錄

<b>壹、 計畫緣起 .....</b>	<b>1</b>
一、 依據 .....	2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4
三、 問題評析 .....	11
四、 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18
<b>貳、 計畫目標 .....</b>	<b>24</b>
一、 目標說明 .....	24
二、 達成目標之限制 .....	26
三、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	27
<b>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b>	<b>28</b>
一、 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	28
二、 現行方案檢討 .....	30
<b>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b>	<b>45</b>
一、 主要工作項目 .....	45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	45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46
四、 環境影響評估 .....	49
五、 營運管理 .....	50
<b>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b>	<b>51</b>
一、 計畫期程 .....	51
二、 所需資源說明 .....	51
三、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52
四、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54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	56
柒、 財務計畫 .....	57
一、 經濟效益評估 .....	57
二、 財務規劃 .....	72
捌、 附則 .....	73
一、 風險管理 .....	73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78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淨零轉 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	82
四、 其它有關事項 .....	83
附表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	84
附表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	86
附表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	92
附表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	93
附表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96
附表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	105

## 圖目錄

圖 1：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待改善之問題類型 .....	13
圖 2：花蓮(上)及桃園(下)二地的動物收容處所所在地 google 衛星 空拍圖 .....	14
圖 3-1：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	19
圖 3-2：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	20
圖 3-3：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	21
圖 3-4：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	22
圖 4：高雄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	36
圖 5：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 .....	38
圖 6：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 .....	40
圖 7：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41
圖 8：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區整體規劃構想圖 .....	48
圖 9：動物收容處所工程設計規劃常見問題(動線與噪音為例)...	79
圖 10：動物收容處所空間與參訪流程指引結合(臺中后里為例)..	81
圖 11：動物收容處所的空間設計指引(宜蘭及花蓮為例).....	81
圖 12：動物收容處所的降噪工程設計 .....	82

## 表目錄

表 1：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收容量能工程改建前後比較表.....	6
表 2：106 年至 112 年間的全國家犬數量調查.....	7
表 3：107 年、109 年及 111 年國內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	8
表 4：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犬貓在養現況.....	10
表 5：全國收容動物管理狀況關鍵指標列表.....	10
表 6：全國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所在地一覽表.....	15
表 7：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27
表 8：103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狀況表.....	30
表 9：各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方案.....	31
表 10：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善工程進度表.....	33
表 11：前期計畫執行成果量化檢視表.....	43
表 12：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43
表 13：主要工作項目表.....	45
表 14：各年度預定執行策略表.....	46
表 15：本計畫工作項目經費分配表.....	51
表 16：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計算基準表.....	53
表 17：大項工作經費分年分配表.....	54
表 18：評估期限規劃表.....	58
表 19：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58
表 20：近 10 年公債殖利率.....	59
表 21：分年硬體設施投入成本表.....	60
表 22：分年動物管制專業化成本表.....	60
表 23：分年成本推估表.....	61

表 24：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	62
表 25：提升身心健康效益 .....	64
表 26：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 .....	66
表 27：經濟效益表 .....	68
表 28：淨效益表 .....	70
表 29：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	76
表 30：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	76
表 31：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	76
表 32：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	77
表 33：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	78

## 壹、計畫緣起

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奠基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103 至 113 年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基礎，執行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設施改善工程，依 113 年最新統計資料，103 至 112 年間共計投入 18.3 億元經費，完成 28 處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修繕工程。

前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原執行期程自 103 年度起執行 5 年於 107 年度屆期，惟受動物收容處所係屬鄰避設施之影響，計畫自推動以來各縣市政府多有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因素，後再經 109 年起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下簡稱 COVID-19 疫情）大流行，以及 111 年起俄烏戰爭等國際變因，引起國內缺工、缺料及營建物料價格上漲等多重阻礙計畫執行之因素，導致該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110 年 7 月及 112 年 8 月計 4 度修正，將辦理期程屆期日由原訂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並增加計畫總經費。

歷經前述外力因素，導致前期計畫執行期程延宕，但投入補助經費已落實各工作項目，共計完成 28 處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修繕工程，明顯展現場域設施的改善，有效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轉型為生命教育場域，如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教育園區，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而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則獲得 108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建築類優等工程獎項，另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則為 108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等多項建築獎項得主。

新改建之動物收容處所重視動物需求、環境及生命教育意義，使社會對動物福利意識加速擴散，然民眾對於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應提供更好的動物福利及提供更便民的服務訴求亦持續增加中，且 106 年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屬於救傷、老、病等不易送養動物類型增加，因應而生是對於動物照護醫療品質及收容量能需再有效擴增的挑戰。再者，因動物收容處所雖經新改建、也提供較妥善的動物福利設施，但現行多數民眾仍對該類設施有鄰避的刻板印象，故過去選擇地點時多只能是位置偏僻，遠離民眾居住地區的位置，致使動物收容園區

多屬交通偏遠，民眾不易到達，從而限制民眾參訪及提高收容動物被認養的成功機率。

在此過往背景下，本部經對各縣市問卷調查、盤整其對後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之需求與面臨問題後，規劃續予提出「政府公共建設計畫—擴展動物收容量能與場域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透過辦理 114 至 119 年動物保護收容設施場域優化、功能多樣化、數位化，以及延伸相關設施場域至更為近民、親民的地點，達到帶動更多民間參與動物保護業務與資源的槓桿投入、擴展各縣市政府動物保護行政服務量能，並讓動物保護收容設施場域能真正發揮幫每一隻動物找到「家」的最後一哩路功能，翻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形象及功能，並在活化現有閒置土地及「減法工程」思維下，促成現有閒置土地及空間得以轉換為收容動物送養的建物活化功能，讓全體人民對於政府動物保護業務成效更有感。

## 一、依據

為改善各縣市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提升動物的收容品質，並提高動保行政效能，研擬本計畫，規劃主要政策依據如下：

### (一) 動物保護法

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立法宗旨係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本計畫依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此外，依動保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所訂定的「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其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收容處所收容量，係依其可供動物活動區域面積，以每隻動物提供 5 平方公尺計算之可飼養數量。

另，準則第 4 條規定動物收容處所之設施，應包含動物舍、運動場、辦公室、醫療室、人道處理室、儲藏室、污水處理設施。前項動物舍應含隔離作業區、認領養區及針對傷病、哺乳、幼年動物規劃特殊留置區。依動保法及「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規定，對於法定設置的動物收容處所，亦有其應提供每隻個體動物基本的活動面積，且處所內應配置的相關設施與特定區域。

## (二) 動物福利白皮書

本部依動保法第 4 條規定，於 108 年間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動保團體代表，透過廣納各界意見及協作之方式，完成並對外公告我國首部「動物福利白皮書」，宣示我國長期動物福利施政總願景，將朝「結合在地經驗與國際趨勢，邁向自發、合作、創新的動物友善社會」前進，達成三大目標及推動七大落實策略；其中目標二為「完善規範制度，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完善規範制度目標則包括須健全動物收容處所之管理，而落實的第五點策略第一項「提升動物收容之品質，兼顧發揮生命教育功能」，底下具體提出的四項動物收容處所直接相關措施，包括：

- 1、持續改進動物收容處所軟硬體，加強動物身心評估與訓練，提升醫療資源，加強作業流程，促進健康友善之收容環境，轉型為具動物保護或生命教育功能之環境教育場所。
- 2、推動民間大量飼養或收容動物場所法制化，並建置資源共享平臺，鼓勵收容動物之相關資訊公開化、透明化。
- 3、建立以生命教育為核心之動物收容場域，落實生命教育與飼主責任教育之策略需求。
- 4、擴展公私協力機制，推動公立收容所委外經營。

## (三) 監察院糾正調查報告

監察院 111 年 7 月 8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責成本部應針對提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福利品質、促進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朝多元經營管理的轉型與升級、擴大公私協力引入民間靈活管理模式與充沛人力，以及加強民眾飼主責任宣導與提升全民動保意識等面向，積極規劃問題導向的解決方案配套措施計畫。

## (四) 本部動物保護司之組織職掌

動物保護司法定職掌業務除動保法規與政策的規劃研擬及管理外，亦包括動保生命教育推廣、非營利性組織公私協力、動物收容管理與動保園區、以及動物福利等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

##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全球趨勢-動物福利意識更高漲且成環境永續一環

重視動物福利不僅為國際趨勢，保護動物及提供友善環境亦為普世價值；最能彰顯此趨勢的莫過於印度聖雄甘地 (Mahatma Gandhi) 的普世名言：「一個國家的偉大與道德的進步，取決於其對待動物的方式」 (The greatness of a nation and its moral progress can be judged by the way its animals are treated.)。且全球隨著 109 年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國際上對於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的意識更為之高漲，依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定義的「One Health」(健康一體) 強調，人、動物與環境三者的健康緊密相關，且為追求可達其健康平衡與改善的解決方案，需要跨部門、跨學科及跨區域 (國家) 合作<sup>1</sup>。

此外，2022 年聯合國第五屆環境大會決議，承認動物福利、環境及永續發展間的關係，並藉此決議呼籲會員國應保護動物及滿足動物福利的要求。此決議確立了動物福利在環境及永續發展進程中扮演的不可或缺角色，亦代表著相關國際組織及重視環境永續之先進國家，未來在規劃環境及永續政策計畫時，須同步考量動物福利與其關聯性，預期此將更為提高全球對動物福利改善的重視度，並轉化為可產生實際影響力的具體資源投入與落實行動計畫。

### (二) 國內環境

#### 1、中央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單位處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

---

<sup>1</sup>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針對「One Health」健康一體的定義：「一種整合、統一之方法，用於平衡及優化人、動物和環境之健康…，該方法動員社會不同層級的多個部門、學科和社區共同致力，發展新的、更好的想法以解決根本原因，並找出長期與永續的解決方案」。引自 Mettenleiter, T.C. (2021). Tierseuchen und One Health. In: Lohse, A.W. (eds) Infektionen und Gesellschaft.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https://doi.org/10.1007/978-3-662-63509-4\\_11](https://doi.org/10.1007/978-3-662-63509-4_11)。

動物保護向為民眾及政治人物關注議題<sup>2</sup>，且隨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12年8月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正式改制為農業部並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辦理動物保護業務，並落實寵物管理制度、強化動物福利之單位。此項歷經十多年的政府組織改造結果，不僅樹立我國動物保護發展史的重大里程碑，更代表中央政府與國會達成一致共識，對於未來提升我國動物福利與國際接軌、落實動物保護政策需有強化的相應資源投入與專責協調行政單位，以因應全球及國內的相關環境變動及有效回應民眾更普及更抬頭的動物保護意識訴求。

## 2、全臺八成動物收容處所已執行新（改）建，整體收容量能增加

全臺（含離島）共有 32 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其分布分區列點如下<sup>3</sup>：

- (1) 北部（共 13 處）：基隆市（寵物銀行）、臺北市（動物之家）、新北市（新店區公立動物之家、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板橋區公立動物之家、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瑞芳區公立動物之家、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三芝區公立動物之家）、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竹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2) 中部（共 5 處）：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彰化縣（流浪狗中途之家）、南投縣（公立南投動物收容處所）。
- (3) 南部（共 8 處）：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臺南市（灣裡動物之家、善化動物之家）、高雄市

---

<sup>2</sup> 110 年時促進公益團體財務透明化的 NGO 公益責信協會，曾蒐集我國 2,500 份捐款人的行為調查問卷（《公益觀察 2021 暨臺灣捐款人行為調查》），其結果推估 109 年時的臺灣個人捐款規模高達 1,062 億元，動物保護為受捐款者關注的第五大議題，僅次於兒童及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急難救助。此外，110 年立法院亦有 30 位跨黨派立委，成立「立法院動物福利促進會」（屬國會次級團體，性質為國會聯誼會），目的在民意基礎下結合跨黨派力量推動動物福利政策。

<sup>3</sup> <https://animal.moa.gov.tw/Frontend/PublicShelter?searchLon=120.2035522&searchLat=23.0093413>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屏東縣(公立犬貓中途之家、屏東縣動物之家(試營運))。

(4) 東部(共3處):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

(5) 離島(共3處):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連江縣(流浪犬收容中心)。

全臺除雲林縣仍未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而採委託外部場域代為收容外，總計全國 21 縣市共有 32 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而 103 至 112 年間前期計畫投入的 18.3 億元經費，完成 28 處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修繕工程，除臺北市因屬財力分級第一級中央政府不予補助外，雲林縣則因用地抗爭問題，完成先期規劃後即停辦原計畫，總計全臺八成以上的動物收容處所均已執行改建、新建或修繕工程。

另依本部 112 年底調查統計改建後各縣市收容量能的前後比較分析如表 1，已執行工程新、改建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收容量能，由啟動前 102 年的全國同時期最適可收容量 6,066 隻犬，至 112 年時之總收容量達到 9,454 隻犬，已增加 56%收容量能。

表 1：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收容量能工程改建前後比較表

縣市別	102 年調查最適收容量 (隻)	112 年調查新 (改) 建後最適收容量 (隻)
新北市	1,485	1,995
臺中市	750	1,000
臺南市	710	760
高雄市	500	950
桃園市	400	850
宜蘭縣	250	330
新竹縣	70	174
苗栗縣	570	355
南投縣	250	370
嘉義縣	150	210
屏東縣	200	672
臺東縣	150	120

縣市別	102 年調查最適收容量 (隻)	112 年調查新 (改) 建後最適收容量 (隻)
花蓮縣	146	350
澎湖縣	130	418
新竹市	110	400
嘉義市	55	120
金門縣	80	260
連江縣	60	120
合計	6,066	9,45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 (2023/12)

### 3、家犬、遊蕩犬數推估未增，因應零撲殺政策，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收容管理模式已改變

依本部每二年執行一次的家犬數量調查報告 (表 2)，110 年全國家犬總數推估約 1,235,218 隻，與 108 年 1,537,440 隻及 106 年 1,777,252 隻相較，數量顯著減少。再以內政部所公布的全國人口統計數字計算，國內每百人擁有犬隻數由 106 年 7.5 隻，降至 108 年 6.5 隻、110 年 5.3 隻<sup>4</sup>及 112 年 6.3 隻。

表 2：106 年至 112 年間的全國家犬數量調查

年	全國總人口數*	家犬總數 (隻)	每百人 家犬數 (隻)
106	23,571,227	1,777,252	7.5
108	23,603,121	1,537,440	6.5
110	23,375,314	1,235,218	5.3
112	23,420,442	1,480,637	6.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 (2024)

註：全國總人口數為內政部官網統計資料。

另為加強遊蕩犬調查密度，109 年起本部提高遊蕩犬數量調查頻

<sup>4</sup> 本部 110 年度調查抽樣電訪戶飼養寵物戶數較 108 年調查少 6.42%，飼養家犬戶數比 108 年少 3.15%，且飼養單隻犬隻戶數比例較 108 年增加 1.89%，以致 110 年整體家犬數量推估較以往推估為低，因目前調查數據採電訪抽樣推估，可能受限國內使用市話人數減少，且作為飼主的主要年青族群，多僅使用手機，而導致整體家犬數量推估較以往低。

度，由原本每 5 年、改為每 2 年辦理 1 次，107、109 及 111 年調查均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發布犬隻族群管理指南(Guidelines for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之照像捕捉調查方法執行，推估統計結果如下表 3，111 年全國遊蕩犬數為 159,697 隻，較 109 年增加 2.46%，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9 隻，則較 109 年的 0.66 隻，微增 4.55%，109 年較 107 年隻數增加 6.20%，每百人遊蕩犬數為 0.66 隻，較 107 年的 0.62 隻，微增 6.45%。但三期調查結果在統計上均落於相互之 95%信賴區間，故遊蕩犬數量在零撲殺政策實施後，於 107 年至 111 年期間並無顯著統計上之數量差異。

表 3：107 年、109 年及 111 年國內遊蕩犬數量調查結果

縣市別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新北市	12,202	0.31	11,328	0.28	10,920	0.27
臺北市	4,660	0.17	3,259	0.13	2,364	0.1
臺中市	7,029	0.25	6,686	0.24	10,846	0.39
臺南市	22,176	1.18	19,539	1.04	11,373	0.61
高雄市	5,992	0.22	17,271	0.62	15,812	0.58
桃園市	9,686	0.44	11,062	0.49	15,995	0.7
宜蘭縣	4,667	1.02	3,930	0.87	3,126	0.7
新竹縣	5,659	1.02	4,186	0.73	2,051	0.35
苗栗縣	1,685	0.3	2,905	0.54	3,892	0.73
彰化縣	16,473	1.28	9,168	0.72	13,352	1.07
南投縣	4,243	0.85	6,724	1.37	9,859	2.05
雲林縣	3,542	0.51	5,799	0.86	7,444	1.12
嘉義縣	9,097	1.78	17,408	3.48	12,111	2.48
屏東縣	10,973	1.32	20,291	2.5	11,711	1.47
臺東縣	8,485	3.87	3,791	1.76	6,757	3.18
花蓮縣	8,167	2.48	5,975	1.84	11,762	3.69
澎湖縣	3,008	2.89	1,053	0.99	2,217	2.07
基隆市	4,807	1.29	3,225	0.88	1,570	0.43
新竹市	783	0.18	890	0.2	3,657	0.81
嘉義市	3,094	1.15	1,173	0.44	2,695	1.03
金門縣	305	0.22	204	0.15	161	0.11
連江縣	41	0.31	0	0	22	0.16

縣市別	107 年		109 年		111 年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遊蕩犬估計數(隻)	每百人遊蕩犬數
合計	146,773	0.62	155,869	0.66	159,697	0.6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2023）

另 106 年零撲殺制度實施後，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收容管理模式改變，包括：

- (1) 年累計收容動物總量大幅減少：自 105 年全年全國收容動物總計 64,276 隻逐步降至 112 年 32,642 隻，各縣市動物收容管理依收容空間控制入所動物數量，避免過度密集飼養致使收容品質降低。
- (2) 年累計政府捕捉（含救援）犬數量大幅減少：105 年全年捕捉（含救援）入所之犬隻計 40,150 隻，112 年已降至 23,369 隻，各縣市政府透過減少捕犬調控入所動物數量，避免過度密集飼養致使收容品質降低。
- (3) 年累計收容動物認養數減少：105 年時全年收容動物經認養 48,119 隻（認養率 75%），112 年減為 19,537 隻（認養率 60%）；以總數分析，零撲殺後入所動物總數減少，認養數量亦隨之降低，尚屬合理情況，惟認養率下降，另一主要因素為各縣市政府為維持一定動物福利及收容品質，控制入所動物數量，隨之捕捉進所犬隻樣態，多屬具攻擊性（如高敏感、不親人）問題犬隻居多<sup>5</sup>。表 4 為 112 年統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犬隻在養現況，部分縣市確已發生在養數占可留容數比例超過 100% 的爆籠之狀況。
- (4) 每月監控收容所在養量與可留容值之比例：為確保收容所的動物收容品質，本部每月執行監控，如發現有在養量與可留容值之比例

<sup>5</sup> 依本部 107 年調查資料顯示，當時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在養犬隻約 76% 是成犬，黑犬則為 54%，具攻擊性的問題犬隻（因可能造成公共安全風險而被捕捉或送交）比例亦有 26%，這些皆為不易送養出所的犬隻樣態。該飼養犬群樣態近幾年來無太大改變，此部分說明詳見監察院 111 年 7 月 6 日財調 0025 號調查報告頁 3 處。

超過 100%以上之狀況，均要求縣市說明並進行改善。

公開全國收容動物管理狀況資訊，相關關鍵指標，詳如表 5。

表 4：全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犬貓在養現況

縣市別	(犬)可 收容最大 值	(貓)可 收容最大 值	112/12/31			(犬)在 養占可留 容比例 (%)	(貓)在 養占可留 容比例 (%)
			在養數				
			收容所	委託代養	小計		
新北市	1,615	380	1,194	6	1,200	64	42
臺北市	450	160	1,107	0	1,107	162	234
臺中市	800	200	531	4	535	46	82
臺南市	700	60	1,297	0	1,297	173	133
高雄市	900	50	615	0	615	63	88
桃園市	652	198	1,001	1	1,002	112	133
宜蘭縣	270	60	217	27	244	80	71
新竹縣	162	12	142	0	142	81	83
苗栗縣	235	120	277	0	277	83	70
彰化縣	239	12	167	6	173	69	66
南投縣	300	70	373	0	373	114	42
雲林縣	300	0	389	0	389	125	0
嘉義縣	200	10	111	8	119	59	0
屏東縣	580	92	181	6	187	22	60
臺東縣	104	16	70	0	70	58	56
花蓮縣	330	20	245	6	251	72	65
澎湖縣	348	70	429	1	430	122	4
基隆市	100	50	40	0	40	34	12
新竹市	250	150	217	0	217	68	28
嘉義市	100	20	115	0	115	93	110
金門縣	200	60	251	0	251	95	100
連江縣	120	0	58	0	58	48	0
<b>總計</b>	<b>8,955</b>	<b>1,810</b>	<b>9,027</b>	<b>65</b>	<b>9,092</b>	<b>85</b>	<b>82</b>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2023）

表 5：全國收容動物管理狀況關鍵指標列表

年	動物認養率 (%)	動物所內死亡率 (%)
103	58	13.3
104	70	10.9
105	75	9.3

年	動物認養率 (%)	動物所內死亡率 (%)
106	82	8.4
107	69	6.0
108	63	7.0
109	57	5.4
110	68	6.6
111	66	7.4
112	60	6.0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2024）

### 三、問題評析

自 103 年起啟動前期計畫資源投入，陸續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顯著提升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收容品質；而在前期計畫執行十年期程中，全球對動物保護及動物福利更為重視，並將之視為環境永續發展一環的大趨勢，且本部增設動物保護司專責行政單位，提高動物保護資源投入，以回應社會對動物福利的重視。

奠基前期計畫投入成果及調查各縣市對於公共建設後續需求，本部彙整研析而規劃本計畫，以解決部分地方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因外界環境改變及 106 年起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動物收容管理模式改變，所衍生的動物收容量能與場域設施需持續因應犬群行為問題再予調整，以下重點說明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重點：

#### (一) 部分縣市仍有新建工程需求

前期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110 年 7 月及 112 年 8 月 4 度修正並展延，將期程屆期日由原訂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並增加計畫總經費，總計 11 年執行期程內，仍有少部分縣市因民眾抗議而有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導致原規劃的工程期程嚴重延宕，無法於前期計畫期程內完成。

但基於動物收容品質及動物福利考量，並期能提供民眾友善優質的動物認養服務、建置轉型為動物保護教育場域的收容動物中途之家多功能目標，經本部於 112 年下旬調查縣市需求，計有 4 個縣市明確提出，自 114 年起仍有新建動物收容處所的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臺南市提出新建「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一案，該案歷經 4 年來不斷地與地方民眾協調溝通的努力，於 112 年底順利動工。中國時報 109 年 7 月 20 日新聞報導標題「臺南學甲動保教育園區爭議 正反聲浪互角」<sup>6</sup>，提及：

地方正反論戰，情況愈演愈烈，反對方成立自救會、網路積極發聲，還打算請出神明前往市政府抗議，動保團體則組成推動動保園區聯盟，表達贊成聲音，市府則持續協調，也提出建設願景，釋出利多盼在地民眾支持。

由當年報導可看出，新覓場址興建動物收容處所，一般在地民眾是排斥的，而積極爭取建置動物收容設施之動保團體，通常並非當地居民，其產生激烈對立，使縣市政府處於困境，臺南市政府先後在六甲、學甲 2 處國有地籌設，均遭到居民抗議，導致計畫延宕多年，遲至前期計畫將屆期的前一年，112 年 12 月方才動工，故後續整體施作工程勢必需要新一期（本期）計畫經費支持。

此類因前期計畫未竟之志，而亟待本計畫新建工程經費支持的需求，並非僅有臺南市，另彰化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均因收容量能不足需再增建收容場域。

## (二) 奠基於前期計畫成果，仍有強化改建之處

各縣市地方動物收容處所雖多在前期計畫執行改建或新建，但因飼養動物場域的建物設施維護不易、收容動物的樣態類型改變，以及收容所實際運作後發生各類在設計施工前未完全設想到之問題，而衍生出本計畫擬解決的第二個問題類型，動物收容設施相關修繕工程，包括：

- 1、因犬貓抓地或抓壁、及地面與牆壁因動物排泄物清理，而較需經常、且大量地沖刷洗，以維持飼養空間的乾淨，但也因此導致地面與壁面易受損，又常出現排水或污水問題待改善。
- 2、106 年零撲殺政策後，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調整其收容管理策略，依收容空間、控制入所動物數量，避免過度密集飼養致使收容品質降低，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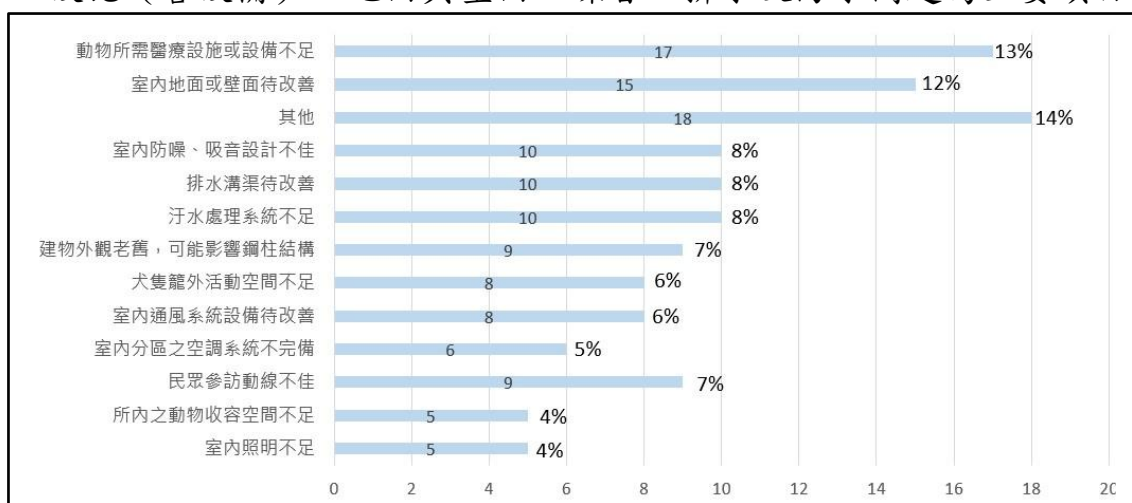
---

<sup>6</sup>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730004554-260421?chdtv>。

維護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但實際進所犬隻樣態多屬不易被認養的成犬、不適合認養的攻擊性(如高敏感、不親人)問題犬隻，或是因救傷、或民眾不擬續養之動物，收容動物主要樣態多為老、弱、傷、病或具行為問題，致使原規劃動物舍，需配合收容動物樣態重新調整修繕，增加不足的醫療或區隔設施。

- 3、犬隻噪音問題急需改善，如收容所犬舍材質不具吸音、隔音或降噪效果，加上多隻吠叫疊加分貝將超過 100 以上，此起彼落的聲音在空間中不斷反射成為連續噪音。依「職業安全法」第 6 條規定，雇主對於噪音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另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0 條明訂，若勞工每日工作 8 小時，且每小時平均音壓在 85 分貝以上，即屬噪音作業，雇主應採取保護措施。雖動物收容處所工作人員不會在犬舍工作達 8 小時之久，但如此高分貝的噪音環境，對於工作人員及參訪民眾，都屬極度不友善環境，損及健康與影響動物收容處所形象。再者，除人之外，犬隻本身在收容場域內亦會受到噪音干擾及傷害，損及動物福利。

圖 1 為本部問卷調查統計的地方動物收容處所待改善問題，醫療設施(含設備)、地面與壁面、噪音、排水及污水問題為主要項目。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2023/12)

圖 1：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待改善之問題類型

### (三) 現有動物收容處所偏遠，服務量能無法觸及民眾

經前期計畫資源投入，全臺除臺北市屬財政一級單位不受補助、雲林縣則因地方抗爭目前先將規劃工程停滯，其它縣市的動物收容處所

多已執行原址或新址新建、或原地改修建工程，對於整體動物收容品質已有一定程度之改善成果；但因這些動物收容處所對多數民眾仍屬「嫌惡/鄰避設施」，因此皆位偏遠、且大眾交通運輸無法到達的地區，原設定經前期計畫工程執行後，動物收容處所朝向親民的多功能動保友善場域轉型，但因位屬人跡罕至地點，而難以達成最大功能，減弱其發揮收容動物中途之家、提供民眾優質可親近及認養動物的服務。

下圖 2 的 Google 空拍花蓮（圖 2 上）及桃園（圖 2 下）二地動物收容處所的所在地位置為例，可見其位偏僻、人煙稀少之地區。表 4 彙整全臺動物收容處所的所在地住址及其明顯地標，不少地點是緊鄰墓園、垃圾場、清潔隊、資源回收場等，屬一般民眾較少會願意主動接近之地。



圖 2：花蓮（上）及桃園（下）二地的動物收容處所所在地 google 衛星空拍圖

表 6：全國現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所在地一覽表

縣市別	收容所名稱	地址	所在地明顯地標
臺北市	動物之家	臺北市內湖區安美街 191 號	內湖垃圾山旁
新北市	全市現有 8 處收容所		
	板橋區公立動物之家	板橋市華東路 1 之 9 號	清潔隊旁
	新店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店市安泰路 235 號	
	中和區公立動物之家	中和區興南路三段 100 號	綠化垃圾山上
	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北市淡水區下圭柔山 91-3 號	
	瑞芳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北市瑞芳區靜安路四段（清潔隊場區內）	資源回收場內
	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	五股鄉外寮路 9-9 號	
	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	八里區長坑里 6 鄰長坑道路 36 號	
	三芝區公立動物之家	新北市三芝區青山路	（龍巖人本旁）生命園區旁
基隆市	寵物銀行 （109 年開始整建，112 年 1 月 28 日主體工程竣工，113 年重新發包改善驗收缺失 <sup>7</sup> ）	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三路 45-12 號	欣欣安樂園旁
桃園市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三鄰藻礁路 1668 號	
新竹縣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192 號	防治所同址
新竹市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新竹市海濱路 250 號	環境保護局旁 500m
苗栗縣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苗栗縣銅鑼鄉朝陽村 6 鄰朝北 55-1 號	後龍溪畔，近公墓、砂石場
臺中市	動物之家南屯園區	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 601 號	
	動物之家后里園區	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 370 號	焚化場旁，大甲溪河堤
彰化縣	流浪狗中途之家	彰化縣員林鎮大峰里阿寶巷（坑）426 號	目前停止掩埋的垃圾掩埋場內
南投縣	動物收容所	南投縣南投市嶺興路 36 之 1 號	牛運堀垃圾衛生掩埋場內

<sup>7</sup> <https://udn.com/news/story/7328/7554798>

縣市別	收容所名稱	地址	所在地明顯地標
雲林縣	無	動物醫院協助收容	
嘉義縣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嘉義縣民雄鄉松山村後山仔 37 之 2 號	民雄衛生掩埋場旁
嘉義市	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嘉義市彌陀路 31 號旁	近八掌溪的市邊陸地區
臺南市	動物之家灣裡站	臺南市南區省躬里 14 鄰萬年路 580 巷 92 號	近環保局廢車貯存場
	動物之家善化站	臺南市善化區東昌里東勢寮 1~19 號	善化肉品市場（牛隻屠宰場旁）
高雄市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50 號	壽山動物關愛園區內，丘陵上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高雄市燕巢區師大路 98 號	近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屏東縣	公立犬貓中途之家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屏東科技大學內
	屏東縣動物之家	屏東縣麟洛鄉信義路 101 號	麟洛濕地公園
宜蘭縣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利寶路 60 號	動植物防疫所旁
花蓮縣	狗貓躍動園區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豐路 255 號	溪畔河床林地
臺東縣	動物收容中心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 4 段 999 巷 600 號	臺東縣肉品市場內，利嘉溪畔
澎湖縣	流浪動物收容中心	馬公市烏崁里 260 號、261 號	澎湖機場南端
金門縣	動物收容中心	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 20 號	動植物防疫所內
連江縣	流浪犬收容中心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23 號	南竿鄉屠宰場旁

資料來源：本部彙整（2024）

#### （四）管理智慧化需求

我國因人民生活習慣、宗教信仰、相關法規、行政量能，加上自然環境條件，致遊蕩犬成為長久以來難解的複合型問題。且 104 年立法院通過動保法修正案，針對第 12 條規定中涉及收容所動物人道處理流程追加了更細緻的評估程序，該條文後於 106 年全面終結全國收容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

以宰殺」的規定。在未有合理因應時間達成有效管控遊蕩犬族群數量的情況下，即使各地方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透過新（改）建，擴充動物的收容量能，但依本部 111 年全國遊蕩犬隻數量調查，推估全國遊蕩犬數為 159,697 隻，全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合計的犬隻可留容數量上限，依 112 年統計資料的最大留容數量僅 8,955 隻（詳見表 4），有限籠位與遊蕩動物不成比例的數量對比，各地方僅能以「精準捕捉」的捕犬原則作為緩衝，唯有遭通報有問題的動物才會進入收容體系，其餘遊蕩犬隻則採用絕育後回置的方式處理，以在控制動物入所數量、輿情控制、公共安全維護，以及犬隻族群管理間找到平衡點。

依多年累積執行遊蕩犬管制經驗，掌握犬隻習慣休憩區域與行為模式對捕捉有極大幫助，且遊蕩犬對外界刺激敏感，遭到驚擾時高機率會循熟悉路徑移動，因此若能精準掌握犬隻活動與行為特性，可大幅提升捕獲率，但需投入高度人力與時間，且少部分犬隻一旦被捕獲，犬群受驚擾後會提高戒心，往續再捕捉難度更高。此外，捕捉方式需因應犬隻特性、不同地理環境條件而調整，除了如何提高捕獲率外，另要重視捕犬人員的安全問題，以及捕捉過程是否可能對犬隻造成傷害。

以使用至少需二名捕犬員的捕犬網方式為例，可能易造成民眾觀感不佳，以及犬隻遭追捕時常將注意力集中在捕犬員身上，可能因未注意前方路況而有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使用麻藥的吹箭方式，則因犬隻遭吹箭針擊中後不會馬上失去活動能力，且往往會因為受驚嚇移動，若躲入草叢或樹林可能便無法尋獲，以及若於水域環境操作，則有犬隻可能溺水之風險。適用於捕捉警戒心強的犬群所採用之誘捕籠，設置完成後需每天巡查，另巡查頻率要視天氣狀況調整，避免捕獲犬隻受長時間曝曬、雨淋或極端溫度而損及動物福利。

因此，動物管制人員執行誘捕無主犬隻工作非常複雜與困難，但如無法順利捕獲未絕育犬隻就會造成犬隻數量控制的破口，並持續造成人犬衝突之公共安全風險問題。爰在數位化趨勢下，越來越多智慧化產品設備及技術，可協助改良前述的傳統動物管制方式，例如結合智慧監控設備，改良傳統誘捕籠為半自動或全自動，改變過往人力需長時蹲點觀察及等候犬隻入籠的時間與人力等困境。

##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確保本計畫規劃策略的工作重點，實際扣合現有待解問題、符合地方對於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公共建設的需求，以及可目標導向與發揮資源投入效益最佳化配置的成效，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在研擬過程中，分別針對相關工作項辦理的多元形式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活動，重點例舉如下：

### (一) 縣市政府與民眾溝通：新北市與臺南市案例

#### 1、新北市

以 110 年時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新建工程為例，係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與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TSPCA) 合作，邀請美國動物收容處所設計專家 Heather Lewis 參與規劃，建築物外觀以暖色系為原則，塑造溫馨、活力形象，期望能顛覆傳統動物之家印象，展現瑞芳動物之家新美學，亦是國內首次有國外專家及動保團體共同參與規劃設計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該工程案業於 111 年 11 月開工，預計於 113 年完工。

#### 2、臺南市

臺南市學甲動保教育園區橫跨前期計畫與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8 年啟動對外溝通流程，規劃的新建案歷經地方嚴重抗爭而導致工程停擺，但停擺四年多的時間內，臺南市政府仍積極辦理多場次說明會及溝通活動，終於取得與當地民眾之共識，並已順利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動土興建，工程分二期，預計 115 年完工啟用。臺南市政府四年多來辦理的對外溝通流程及相關活動，詳見該府 112 年 4 月提交的基本設計成果報告書 (審定版) 中相關說明，此說明圖文摘錄於下圖 3-1 至 3-4。

## 與在地居民溝通建設歷程及應對抗爭之具體應變機制

### 一、與在地民座談說明園區設立目的與對地方發展

#### (一)108 年

1. 9 月 16 日假學甲區公所辦理座談會。



2. 11 月 8 日假集和宮辦理座談會。



#### (二)109 年

上半年度因新冠肺炎防疫工作，為避免群聚活動，無法至當地召開說明會，但本處仍與議員及秀昌里里長持續接觸溝通，後續疫情趨緩則開始由局長帶隊拜訪。

1. 6 月 12 日假秀昌里辦公室與里長及反對人士洽談。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2023/04）

圖 3-1：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2. 7月9日假學甲區公所召開學甲13里里長座談會，並展開全方位宣傳行程。



3. 7月13日至8月23日，透過27個局處單位(經發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各區區公所)辦理99場次宣導會，計7,700人參與。



4. 7月27日 新竹市公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觀摩活動

- (1) 主辦單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 (2) 執行期程：109年7月27日
- (3) 計畫內容：造訪新竹市公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4) 計畫目的：為改善本區流浪犬隻問題，以優先收容本區捕獲之流浪犬隻為原則，臺南市政府計畫於本區設置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該園區非傳統流浪動物收容所；園區內規劃以生命教育為目的，推廣動物保護觀念，可提供學生作為校外教學場域；多功能廣場及小農市集廣場，提供在地居民及觀光客另一個休閒去處，藉此帶動地方經濟發展。期以本次觀摩優質的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能改變學甲居民對動物收容的刻板印象，維護人與動物共處的友善環境。
- (5) 辦理地點：新竹市
- (6) 參加人數：共240人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2023/04）

圖 3-2：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5.109 年 9 月 7 日拜會學甲基地周遭住戶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2023/04）

圖 3-3：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 6.109 年 9 月 21 日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公開說明會

- (1)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 (2) 地點：學甲區公所三樓大會議室(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 (3) 主持人：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吳處長名彬
- (4) 出席單位及人員：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永鉅技術顧問公司、學甲在地居民



7. 於 9 月 21 日假學甲區公所召開公開說明會，說明可行性評估結果為「法律、市場、環境、用地取得、工程技術」皆具可行性，針對地方疑慮之汗水、噪音、廢棄物處理與排水等地方疑慮問題妥適說明，並所收集之與會民眾意見納入審慎評估。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2023/04）

圖 3-4：臺南市學甲動保園區興建動工前的社會參與溝通說明

### (二) 中央政府與縣市政府會商：

考量前期計畫期程將於 113 年期滿，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為國人檢視、評判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施政效能之重要指標項目之一，且動物收容管理之良莠對國家形象確有重大影響，絕非單純動物福利議題，為協助各地方動物收容處所持續改善其相關收容設施、擴展動物收容與領養服務量能，以及積極發揮動保教育之功能，本部先於 112 年底以問卷調查方式向各地方政府詢問研提續期計畫的相關需求、擬解決問題，朝下列四大目標發展，設計相關工作問項，包括：動物收容處所建築現代化，展現施政新樣貌；動物收容處所功能多樣化，促進公、私協力；動物收容處所設施效能提升，增加施政滿意度；以及動物管制設施專業化，改善施政負面評價等。

後依回收問卷結果，規劃研提本計畫草案；而為確認擬解決之問題、主要工作項、目標及經費配置等整體架構，是否符合各地方縣市之需求，且具合宜性與可落實性，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與縣市動保

業務主管機關的實體研商會議，以確認本計畫之整體規劃內容、經費及執行期程並調修計畫更符實務需求。

## 貳、計畫目標

###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著眼於設計和建造現代化、專業化動物收容處所的建築物，旨在提供因應零撲殺政策實施後的動物收容量能擴增，且打造更舒適、安全且合乎動物福利的環境，減少可能損及動物福利的批評和爭議之風險。更甚者，此場域應屬生命教育場所，便於融入教育元素之空間，抑或是可開展為教育活動平臺等。在此環境中的居民能夠了解如何與動物相處、動物受保護的需求，以及其與人類共同生活的平衡點，展現生命教育的嶄新風貌。透過動物收容處所在社區中傳遞尊重生命的價值，學習保護動物的重要性，進而形成一個共同努力的動保教育社區，塑造著一個更加富有同理心與責任感的社會。

新建或改建收容所的關鍵在於專業知識的融入，使其成為一個能夠提供優質照護並符合動物福利標準的專業場所，也就是透過建置專業化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提供收容動物足夠的空間、合適環境條件和均衡營養食物等來滿足動物需求，確保動物在所內獲得合適照護和醫療品質。於此同時，有助於改善政府在此領域的評價，最終為動物福利帶來更佳的保障。再者，動物收容處所功能的多樣化，不僅是提供動物合適照護，同時也是促進公、私協力的重要橋樑。透過開展各種活動和計畫，吸引公民團體、企業、以及社區成員參與動物保護工作，更是共同推動提升動物福利的重要環節，營造更友善的社會環境。

強化動物收容處所服務效能是本計畫核心目標之一，即透過新建、擴建收容管理設施，抑或添購設備，提供完善、有效率的高品質服務，以提高動保施政的滿意度。這項目標的實現包括改善服務流程，精進各項動物管理、收容照護和認養的流程，以提供更快速、更便捷的服務，藉由這些行政管理面調整，以提高民眾對動保業務之服務評價，也將更深度地回應民眾對動物福利的關心和期待。

綜上，提出三項目標作為本計畫 114 年至 119 年發展方向：

#### (一) 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

延續本部執行前期計畫工作，尚有 2 個縣市（彰化縣、臺南市）遇

民眾抗爭，而調整原訂規劃地點，致工程期程延宕。其次，花蓮縣除既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外，另有覓得新地，且與附近居民達成共識，規劃新建花蓮縣第二間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以緩解長期面臨之動物收容壓力。此外，南投縣亦規劃在原動物收容處所旁新建「親善動物園區」，該園區將特別設置兒童和犬隻的遊憩設施，賦予園區除了收容以外的人犬互動「遊憩功能」，透過鼓勵家長帶孩子來跟收容犬隻互動，以提高其被認養之機會。因此本計畫預計將有 4 個縣市新建專業、轉型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其可收容最大值由目前 1,731 隻提高至 119 年 2,683 隻，增加 155%收容量。透過現代科技和專業管理，提供收容動物合適照護品質，另一方面使場域成為教育平臺，讓民眾更深入了解動物福利，啟發對生命的尊重。

## (二) 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

本計畫目標是使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再被動地等待民眾或認養人的到來，而是積極建構公立動物收容處對外的連結功能，擴充服務範疇，透過修繕及建布網路系統，讓動物收容處所內部動物飼養狀況可介接至都市區的認養小站、或線上認養平臺，將動物收容處所作為認養動物服務後臺，使認養動物的服務傳遞至更廣泛的範圍，提高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認養資訊能見度。此外藉由數位化模式，兩者之間能夠即時共享動物資訊、認養程序和活動資訊，讓更多人便利參與並支持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活動。

計畫中除了繼續執行現行場域的排水、通風、降噪和景觀工程等提升動物收容能力的舉措外，更加重視打造一個互動性高且透明度極佳的場所，使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平均測量噪音低於 85 分貝，並透過另一工作項目設置衛星認養站延伸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服務量能，增加民眾觸及動物保護相關服務之意願，全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自 116 年起參訪人次逐年增加 10%。此將透過公開式且數位化的收容營運模式優化實現，強調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與外部的連結，鼓勵更多人參與認養、志工服務及教育活動等。簡言之，透過改建成為具有外部連結之動物收容處所，降低後續介接之執行困難，發揮與不同場域、虛擬平臺有效連結，進而擴大其服務範疇及促進更廣泛參與。

### **(三) 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

為改善過往各縣市動物管制人員使用的設備裝置缺失問題，例如：效率低且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和資源，亦可能對動物造成傷害及過程引起民眾反感等問題，而導致無法順利捕獲遊蕩犬衝突熱區的無主（未絕育）犬隻。期透過協助各縣市動物管制隊購置智慧化相關設備，協助改良前述的傳統動物管制方式，例如半自動大型圍籬（含圍片、攝影設備、自動關門系統等）相關設備工具，可望藉由導入成熟的感測與通訊技術，整合成為遊蕩犬智慧追蹤與監控系統，提高犬隻的定位及追蹤成效，增加無主犬捕獲效率，由 114 年 30%，逐年提升至 119 年 80%。

##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社區凝聚力差，造成新建或改建動物收容處所的阻力**

民眾對動物收容處所多認屬避鄰設施，若附近有學校、醫療機構或住宅區，極可能會反對設立，擔心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安全風險、噪音、衛生或社區形象等議題。因此，規劃新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首要挑戰，是取得合適的新地點，特別是在都市地區，此可能會延長計畫的執行時間，增加成本並影響整體進度。

此限制需要透過有效的溝通、風險評估和合作來解決。包括縣市政府、居民和利益相關者持續對話以尋求解決方案，同時落實風險管理，並針對居民擔憂點提供有效的解釋和承諾，妥善處理民眾的質疑，確保工程能順利推進。

### **(二) 民眾動保意識不足，動物收容處所造成社區問題**

民眾對動保議題關注度不足和未能落實飼主責任可能成為計畫推動的阻礙，部分民眾可能私下在收容所所在地區周邊棄養犬貓，造成區域內無主犬貓增加，近而影響臨近居民對動物收容處所的支持度，使其難得社區認同，提高計畫推動的難度。

為克服障礙，宣傳和社區共融活動應更積極推動。舉辦社區的動保議題教育宣導活動，提供在地民眾就業或所養家犬、貓的照顧支援，以提高民眾對收容所認同，同時強調飼主責任的重要性，嚴查棄養行為，與社區居民進行透明和開放的溝通，清晰闡述動物收容處所的建設目

的和實際效益，積極回應社區疑慮，增進社區對計畫的了解和支持。

###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表 7：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新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收容隻數增加。 計算式：今年最大收容隻數/前一年最大收容隻數*100%。	%	-	110	120	135	145	-	-
收容動物停留在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內的天數。(基準值：112 年收容動物平均停留在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內 36 天) 計算式： 動物平均停留天數 = $\frac{\text{停留天數}}{\text{動物數量}}$	天	34	33	32	30	28	26	-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合計
各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內平均測量噪音低於 85 分貝 (dBA)。 計算式：平均每月所內測量之噪音分貝數。	處	1	2	2	2	2	1	10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參訪人次逐年增加 10%。(基準值：115 年全臺參訪人次) 計算式： ( (今年參訪人次-前	參訪人次增加比率 (%)	-	-	5	5	10	10	-

一年參訪人次) / 前一年參訪人次) × 100%。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								
績效指標或評估基準	單位	年度目標值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合計
提高遊蕩犬熱區的無主犬捕獲比率。 計算式：捕獲無主遊蕩犬隻數/無主遊蕩犬熱區通報捕捉隻數 × 100%。	%	20	30	40	50	60	70	-

##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 一、現行相關政策檢討

#### (一) 法規架構

- 1、依動保法規定，犬隻應植入晶片並辦理登記，另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飼養之犬隻，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且負有控管犬隻繁殖責任。
- 2、另動保法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危難中動物。以提供處理民眾無法續養動物及無主動物之照顧公共服務。
- 3、104年2月4日動保法修正，其中修正第12條第1項第7款，將原定公告12日收容動物得人道處理，改為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方得人道處理，並於同條第5項規定自106年2月4日起施行。

#### (二) 施政措施

- 1、人道捕犬作業：政府基於維護民眾人身及交通安全、環境品質與疫病

防治等廣大公眾權益，故承接受理民眾申訴檢舉之要求捕犬案件；為提升捕犬業務品質，使動物在被捕捉過程所承受之痛苦與緊迫能降到最低，本部訂有「人道捕犬作業規範」供執行人員參據，且每年辦理全國分區人道捕犬訓練，輔導基層執行人員在兼顧動物福祉下執行捕犬作業。此外，本部並以每年全國分區辦理方式，酌予協助縣市政府汰換老舊捕犬設備，積極完善人道捕犬相關作業。

- 2、**動物收容處所管理標準化**：本部為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動保法規定，妥善辦理動物收容業務，於91年5月10日以防檢一字第0911472271號函頒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1式，供縣市政府參辦，並委託獸醫專家編寫「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手冊」，規範收容所管理基本事項，提供管理技術細節指導。再於99年12月6日以農牧字第0990041582號函，提供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參考範本）1式，責成各縣市政府參據，以訂（修）定各轄之作業規範。再於104年配合動保法第14條第3項授權制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使收容管理標準作業法制化，且各縣市政府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的管理品質能具一致性，以維護收容動物福利，並提供民眾更好之參訪與認養動物服務。
- 3、**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年度評鑑**：為評核各縣市政府執行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品質與績效，本部歷年均與縣市政府會商，共同訂定年度業務評鑑作業方式，且邀請學者專家辦理動物收容處所現場查核，並依據年度評鑑結果，就有缺失部分督促縣市政府改善，且針對表現優良之動物收容處所給予適當獎勵，及辦理觀摩討論會議，提供各縣市觀摩學習及互相交流機會，藉此提升收容所品質。
- 4、**受限人力及收容所地處偏遠，服務品質及量能受到影響**：目前各縣市的動物收容及管制工作，因受各級農政單位組織編制所限，而有人力不足、且直接影響到收容所管理品質的問題。另在前述的「問題評析」章節亦曾提及，全臺各地的動物收容處所在土地使用方面，多有因民眾抗議等問題而造成用地取得困難，因此設置於相對偏遠之區位，才能避免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但卻亦因此使民眾參訪難度較高，需要更多配套機制，以發揮收容所中介動物至下一個家庭及生命教育之核心

功能。

## 二、現行方案檢討

### (一) 進度管控與預算編列執行

#### 1、進度管控

針對前期計畫的整體執行進度管控，為達到風險管理及持續精進作法的目標，本部以月為管理單位，每月掌握縣市個案進度，並於每年度辦理期中、期末執行檢討會議。針對預算進度逐案要求縣市評估，若經預判可能有出現執行不利之縣市，即啟動逐月檢討變更工作項目或辦理經費追減，以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年度計畫研審核定過程，針對年度辦理工程發包之縣市申請補助額度嚴予評估，透過調減工程款編列或不予編列的管控方式，改善工程招標流標導致預算執行不力的狀況。

#### 2、預算編列與執行

前期計畫自 103 年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累計核編 18.3 億元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局部修繕工程，經費執行狀況則詳列如表 8。

表 8：103 至 112 年度計畫經費編列與執行狀況表

年度	計畫核定數(億元)	執行數(億元)	應付未付數(億元)	保留數(億元)
103	0.285	0.285	0.000	0.000
104	1.802	1.802	0.000	0.000
105	2.081	2.081	0.000	0.000
106	2.949	2.949	0.000	0.000
107	1.938	1.938	0.000	0.000
108	2.540	2.540	0.000	0.000
109	1.971	1.971	0.000	0.000
110	1.811	1.791	0.004	0.016
111	1.768	1.616	0.152	0.000
112	1.260	0.820	0.284	0.020
合計	18.269	17.793	0.440	0.03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2024）

### (二) 執行成效檢討

前期計畫經本部依各縣市政府城鄉差異、歷年調查之家犬貓舍量、歷年捕捉遊蕩犬貓數量、歷年動物收容數量、現有動物收容設備與動物管制設備狀況、及農業區與都會區等不同需求的多項因子，進行規劃評估並與縣市政府多次會商，統籌提出聚焦執行「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動物管制收容設備專業化」二大項工作內容：

- 1、改善 20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設施（除臺北市外，雲林縣因用地問題不納入前期計畫辦理新建，各縣市依實際執行狀況調整方案）另地新建 6 案、原地拆除重建 13 處、原址局部改建 13 處。各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方案，參見下表 9。
- 2、購置動物管制收容設備專業化，共計購置犬隻載運及認養推廣車 112 輛，以及購置寵物晶片掃描器共 100 台，提供各縣市動物管制單位運用。

表 9：各縣市政府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採行方案

縣市	改善方案 (工程起迄年期，含先期規劃及設計規劃階段)		
	原地拆除重建	原址局部改建	另地新建
基隆市	105-113		
新北市 (8 案)	111-113 (1 案)	105-112 (7 案)	
新竹市	104-108		
臺中市 (2 案)	104-109	104-110	
嘉義市			104-108
臺南市 (3 案)		104-107 (2 案)	104-115
高雄市 (2 案)		106-107	103-105
宜蘭縣		103-104	
桃園市	104-107		
新竹縣	108-112		
苗栗縣			103-107
彰化縣	109-117		
南投縣	105-107		
雲林縣	用地抗爭問題，完成先期規劃後已停辦		
嘉義縣	105-111		
屏東縣 (2 案)		106-107	106-112
臺東縣	104-106		

花蓮縣			105-110
澎湖縣	106-108		
金門縣	105-107		
連江縣	104-106		

資料來源：前期計畫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的執行，各縣市政府依轄區在養犬數、遊蕩犬數、人口分布概況與交通流量，盡可能考慮到便民與效率，擇定適合用地新(改)建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處所，且為確保動物收容管理及提供民眾動物保護服務之品質，建造設計採用下列原則：

1、符合動物福利並便於管理

- (1) 疾病控制措施：應設置隔離區、檢疫區。
- (2) 認養展示區：便於訪客參觀並與檢疫區充分隔離。
- (3) 高效率動線：工作人員辦公室位居各犬舍之中心點，並接近接待室入口，可能為最具效率之動線設計。
- (4) 飼養環境：應能通風、防風、保持乾燥，屋頂不可使用鐵皮，減少噪音問題，用水、排水及便利之清潔動線設計需減少可能經由排泄物傳播動物疫病之風險，並設計符合動物行為之室內設施。
- (5) 室外運動場：設置戶外活動區，降低動物壓力。

2、提供民眾生命教育的功能。

3、景觀生態的環境。

4、休憩活動的場所。

5、地區友善的設施。

6、建築美學的設計。

前期計畫執行工程雖受諸多不可抗拒因素影響原預定進度，包括部分縣市工程標案多次流標、用地取得困難、改建地點居民抗爭及因應自 106 年 2 月起施行零撲殺政策的動物保護法修正，須擴大調整動物收容量能，以及 COVID-19 疫情大流行而導致原物料缺乏及缺工等影響因素，整體計畫原訂工程進度延宕，執行期程展延至 113 年底。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檢討，重點

說明如下：

- 1、多數縣市動物收容處所已完成新（改）建，確實達成翻轉收容設施環境、改善收容動物之品質及提升政府形象之效用

經前期計畫執行完工新（改）建工程，確已達成計畫設定的翻轉動物收容設施環境效用之目標；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自 103 年計畫啟動至 112 年底的最新執行進度，說明如下表 10：

表 10：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善工程進度表

工程進度	縣市
完工啟用 收容所主體新（改）建 工程已完工驗收（或竣工）	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燕巢教育園區）、臺東縣、連江縣、嘉義市、金門縣、新竹市、澎湖縣、臺中市（后里園區、南屯園區）、花蓮縣、嘉義縣、新竹縣、屏東縣。
施工中	新北市（瑞芳）、臺南市（學甲園區）、基隆市（主體工程已竣工，發包改善驗收缺失）。
先期規劃	彰化縣。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2024）

以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為例（如圖 4），其善用該地具惡地泥火山地質特性，申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為環境部）認證的環境教育場所，轉型為兼具動保、環境教育、生態地質保育等多重功能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外界動保相關的環境與生命教育觀念宣導活動。此外，108 年起並舉辦全臺第一個走進動物收容園區的「吹狗螺音樂生活節」活動，透過以音樂祭吸引更多民眾走入動物收容處所，藉此機會對園區有更多認識及可與動物互動。該活動除 110 年停辦外，成為定期年度活動且規模更加擴大，以 112 年為例開展辦理的暑假計劃「吹狗螺度假村」，證明動物收容處所可親民的無限種可能。不同於以往的單日活動，改為帶狀體驗活動，並將收容所打造成一座具有吹狗螺大飯店、食毛教育（非常時髦的食農＋毛孩）、狗貓職人體驗館、走讀遊程等特色。活動並融合在地寵物友善空間、樂齡學習、性平及環境永續等面向，擴大向全國民眾推廣傳遞友善動物精神象徵。吹狗螺音樂節除了是國內第一個將音樂祭和動物體驗教育帶入動物收容處所的活動外，更是一場改變流浪動物的社會設計行動，該活動從全球 5,715 件作品中脫穎而出，獲選為 2022 年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Best 100，得到評審團高度評價。

被譽為「全臺最美動物收容處所」的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如圖 5)，採半開放式採光與通風設計，降低收容所常見噪音、悶熱與惡臭問題，並思考讓動物收容處所轉型、發揮飼主責任與生命教育的教導價值與功能，並成為在地民眾樂於造訪的社區中心、而非過去被嫌惡的鄰避設施。翻轉傳統動物收容處所刻板印象的后里動物之家榮獲 2019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2021 建築園冶獎及中華建築金石獎-金石首獎等多項建築獎項<sup>8</sup>。

位於離島的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如圖 6)，以傳統建築元素轉化為設計意象及構想，整合「設計概念」、「功能運用」、「建築節能」及「永續經營」等原則，建物以合院型配置，採東北西南座向以抵禦東北季風，並於中庭圍塑活動草坪，減少室內空間悶熱、降低空調負荷，創造舒適通風環境，並採社區化供民眾遊憩、交流之親善空間設計，使收容處所亦具生命教育之功能<sup>9</sup>。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如圖 7)，則為國內少有在市區且在縣治精華地區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建後除擴增收容量，亦依據參訪國內外動物收容處所設計概念並融合在地特色，以開放式設計為主，並輔以噪音減除及環境友善概念，翻轉動物收容處所形象，除能提高收容動物福利外，亦能吸引民眾參訪、認養動物，成為傳遞生命教育場域。

---

<sup>8</sup> <https://eycc.ey.gov.tw/Page/9FAC64F67005E355/4c4f59ef-ddd9-4709-a910-83a85a332e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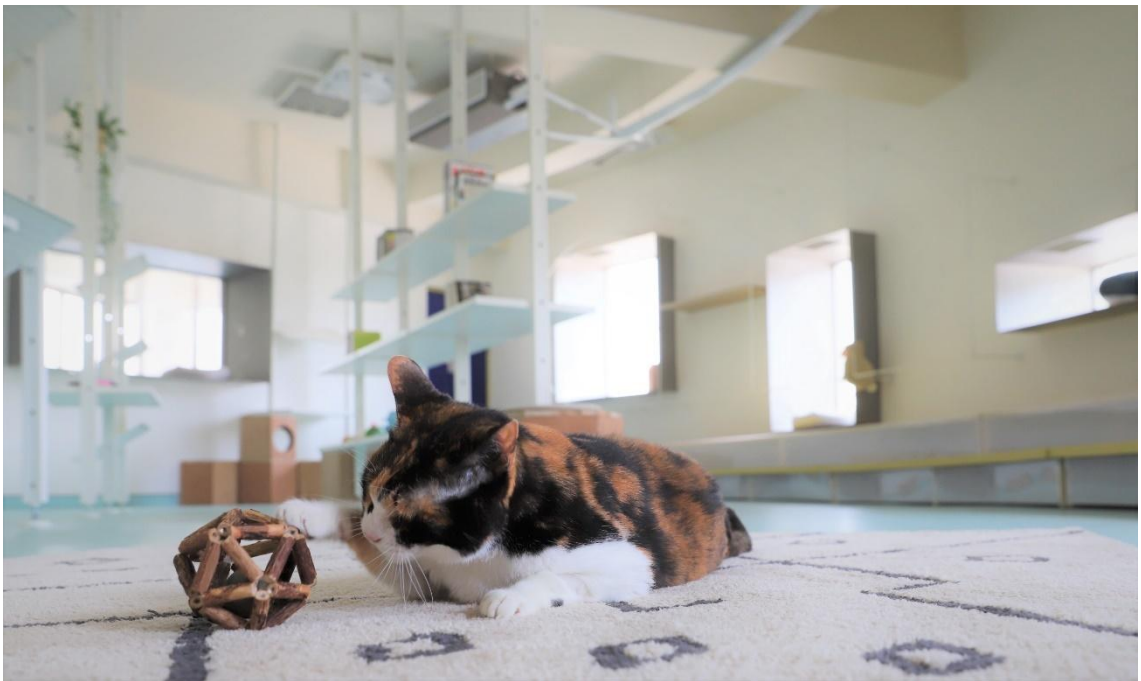
<sup>9</sup>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322897/>





資料來源：高雄市動物保護處、高雄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google 網頁資料

圖 4：高雄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資料來源：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圖 5：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





資料來源：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圖 6：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





資料來源：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圖 7：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 2、管制設備專業化，改善動物運輸之品質及減少捕犬作業爭議

前期計畫的第二大工作項，購置動物管制收容設備專業化，共計購置犬隻載運及認養推廣車 112 輛，達全面改善動物運輸品質與政府施政形象之目標；另購置寵物晶片掃描器共 100 台，提供地方動物管制單位運用，達到捕獲犬隻可立即判定犬隻是否有主並儘速通知飼主管理，減少捕犬作業相關爭議，以及民眾往返動物收容處所領回犬隻困擾及動物收容作業量。

## 3、因應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動物收容管理模式改變，雖維持一定之動物收容品質，卻也明確出現動物認養的瓶頸困境

前期計畫目標在透過改善收容設施及增購設備，整體改善動物的收容環境品質；但動物收容品質不單取決於硬體設施與設備，亦與整體動物收容數量有關係。106 年起零撲殺政策實施，我國成為全球極少數立法及率先實施零撲殺的國家，但動物收容實為處理遊蕩犬問題的末端手段，根本改善重點在於源頭飼主責任及犬群數量控制管理；也因此各縣市雖依「源頭減量、改善收容、多元認養」原則，積極推

動各項配套，但城鄉養犬觀念差距，導致多年來整體捕犬壓力仍舊大於收容認養數量，且零撲殺實施後，為確保收容不超量、避免損及收容動物之福利，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收容管理模式隨之因應改變，但也明確出現了動物認養推廣的瓶頸困境待突破，以 105 年全年收容動物經認養隻數為 48,119 隻（認養率為 75%），但至 112 年時已減至 19,537 隻（認養率 60%）。雖自 106 年施行零撲殺後，因入所動物總數減少，認養數量隨之降低，為合理情況，惟認養率下降，主要因素為入所動物樣態已改變（幼犬減少、有行為問題具明顯攻擊性成犬增加等），致使送養更不易，且過去部分民間狗場不定期認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動物之意願大幅減少，認養推廣持續遭遇瓶頸。

#### 4、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無工程採購專業知能，影響工程進度

前期計畫執行工程雖受諸多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影響原預定進度，包括工程多次流標、用地取得困難、改建地點居民抗爭、106 年動保法修正生效須擴大調整動物收容量能，以及 COVID-19 疫情大流行等，但檢視這些影響因素，其中一項關鍵在於計畫主要經費及執行工作項為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執行單位為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但相關負責人員並無工程採購專業職能，且亦多無標案規劃研擬與招標承理經驗，本部雖已依 103 至 106 年度計畫辦理經驗，督請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應協調由該縣市政府工程採購業務單位辦理為宜，或雖已委由採購專業機關代辦，但因工程屬性涉及預算額度，機關間橫向聯繫費時較久，因此仍需耗費大量時間，未來執行本計畫時，應再強化工程專業採購（包括規劃設計標案規格等），始能避免工程的延遲。

前期計畫執行整體達成效益的量化檢視指標，包括維持收容動物認養率、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動物收容處所可留容最大值、協助縣市政府採購動物管制及動物醫療照護設備，以及協助縣市政府採購或改裝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輛。自 103 年起執行達成的分年成果，以前述可量化指標檢視，其達成的數值/成果見下表 11。

表 11：前期計畫執行成果量化檢視表

工作項目	20 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				21 縣市之動物管制收容設備專業化			
績效目標	使收容動物認養率回復 107 年水準後年增 4%（106 年零撲殺施行，認養推廣遇瓶頸）		收容動物疾病死亡率，每年降低 1.5%		縣市導入外部團隊或志工參與收容服務，建立公私協力模式		民眾通報捕犬案數，每年減少 3%	
年度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年度目標值(縣市)	實際達成值(縣市)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值(%)
103	30	58	18.0	13.3	0	2	62,400	61,300
104	34	70	16.5	10.9	2	3	60,500	60,265
105	38	75	15.0	9.3	6	6	58,600	63,671
106	78	82	7.8	8.4	12	6	56,800	55,640
107	69	69	6.0	6.0	22	8	55,000	57,972
108	74	63	4.8	7.0	22	10	53,300	55,981
109	78	57	3.3	5.4	22	10	51,700	55,104
110	82	68	1.8	6.6	22	16	50,149	16,903
111	86	66	0.3	7.4	22	16	48,600	17,501
112	90	60	0.3	6.0	22	16	47,100	19,893
113*	94	-	0.3	-	22	-	45,600	-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資料（2024）

\*113 年數值尚未有統計成果。

### （三）前期與本計畫之差異分析

表 12：本計畫與前期計畫之差異性分析比較表

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p>一、改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設施，改善形式包括：</p> <p>（一）收容所原地拆除重建</p> <p>（二）原址局部改建</p> <p>（三）另地新建</p>	<p>1、前期計畫執行期程雖歷經共 11 年，但在本報告「壹、計畫緣起中的第三點問題評析」提及，仍有部分縣市經過多次對外溝通，卻仍因民眾抗議而有新建用地取得覓址之困難，而導致原先規劃應在前期計畫完成的期程嚴重延宕；協助仍有改善動物收容設施未竟之志的縣市取得中央支持，投入動物收容處所的現代化新建工程。</p> <p>2、經 112 年下旬本部啟動的縣市需求調查統計，確認本期將協助支持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新建動物收容處所現代化之工程。但為免再遇民眾抗爭或訴求搬遷之陳情，四個預計執行新建工程之縣市政府，除基於與民眾溝通達成共識之內容外，亦應以便民與效率導向、規劃新建</p>

項目	前期計畫	本計畫
		符合收容動物福利且兼顧工作人員環境友善為主軸，新建現代化多功能動物收容處所。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無	<p>1、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此解決問題導向的改建工程需求，主要是由執行前期計畫經驗得知，即使經過多方長期對外溝通、以及設計盡可能讓收容所處所兼具美學、親民、教育等多元功能，並設法減少因飼養動物可能產生的各項環境影響，但仍很難改變民眾視動物收容處所為嫌惡設施之觀感，以致前期計畫所新/改建之動物收容處所多位於偏遠、大眾交通工具不易抵達之位置，此問題不僅限制了動物收容處所可積極發揮的各項服務民眾功能，更也影響到動物的認養率，使得原本因零撲殺產生的降低民眾（含動保團體）認養動物意願狀況更加雪上加霜。</p> <p>2、<b>提升動物福利與重視工作環境友善的設施</b>：前期計畫的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時雖已考量動物福利，但因近年來<b>動物收容管理模式改變，收容動物為老病傷殘或具行為問題居多，多數動物收容處所需要增設可對應解決其問題的相應設施設備</b>；再者，動物收容處所不僅是收容動物之場所，更是人員工作的實際場域、民眾可能實地參觀的親民公共場所，因此本計畫亦著重打造「<b>以人為本</b>」的使用者需求導向為環境友善條件，包括透過持續進步的成熟工法，改善動物收容處所的噪音、通風、排水，提高動物福利及符合職安要求，以及營造更具吸引力的互動空間，<b>打造不僅是為動物，亦為工作人員的友善環境，增加動物收容處所留住與爭取人才的可能性。</b></p>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p>二、動物管制專業化，項目包括：</p> <p>(一) 購置動物管制及救援車輛</p> <p>(二) 購置晶片掃描器以改善動物管制作業流程</p>	<p>1、為提高遊蕩犬熱區的無主犬隻捕獲率，重視捕犬人員的安全與犬隻福利，本分項工作期透過協助各地方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捕犬管制作業執行效率，杜絕未絕育犬隻可能造成犬隻數量控制的破口及減少可能形成的人犬衝突之公共安全風險問題。</p> <p>2、<b>新興工作：</b></p> <p>(1) <b>添購動物管制或運輸所需設備</b>：依相關需求購置具監控、遠端操作等功能的設備，以及移動運送動物用設備。</p> <p>(2) <b>添購動物健康檢驗及醫療之基礎設備</b>：為確保出所動物健康情形，提高認養可能性，添購非耗材性的相關基礎設備。</p>

##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著眼於建立現代化的動物收容處所，以展現專業形象。這需要進行新建及改建工程，以建構符合現代標準的設施，提供更安全、更高品質的動物收容環境，滿足其所需之動物福利。其次為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動保活動，提高動物認養率，發展動物收容處所功能的多樣化，使民眾更容易接觸到相關服務。因此本計畫以「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以及「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為發展執行策略，主要工作項目如下表 13。

表 13：主要工作項目表

目標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	重點項目說明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新建工程	1、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區新建工程。 2、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區新建工程。 3、彰化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工程。 4、花蓮縣狗貓運動園區旁之新建工程。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改建工程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改建工程。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一) 動物管制或運輸所需設備	依動物管制、醫療照護需求，購置具有監控、遠端操作等功能的大型圍籬，以及移運動物用設備。
	(二) 動物健康檢驗及醫療之基礎設備	為確保送養出所的動物健康情形，提高認養媒合率，添購非耗材性基礎健康檢驗及醫療設備。

###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自 114 年起至 119 年止，分 6 年辦理，各年度預計辦理工作如下表 14。

表 14：各年度預定執行策略表

工作項目及占比		年度工作進度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118 年	119 年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46%	新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工程(處)	-	1	1	1	1	-
		累計百分比(%)	19	41	66	88	100	-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40%	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之改建工程(縣市)	1	4	3	3	3	2
		累計百分比(%)	4	15	46	74	92	100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14%	50 套動物管制套組(套)	-	10	10	10	10	10
		21 套半自動化吹箭套組(套)	21	-	-	-	-	-
		21 組基礎檢驗設備(組)	7	7	7	-	-	-
		21 組醫療設備(組)	-	-	-	7	7	7
		累計百分比(%)	17	33	50	66	83	100

###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 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

本計畫將支持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及花蓮縣政府，辦理新建動物收容處所之工程，為免再遇民眾抗爭或訴求搬遷之陳情，各縣市政府除基於先前民眾陳情內容外，須依轄區在養犬數、遊蕩犬數、人口分布概況與交通流量，以便民與效率，規劃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處所，其規劃設計應包含：

- 1、區域性需求分析：根據各縣市的在養犬數、遊蕩犬數、人口分布和交通流量，進行區域性需求分析，確定動物收容處所的適當位置和收容量能。
- 2、動物福利考量：在規劃設計中應包含動物福利的考量，確保動物收容處所的環境和設施能夠提供良好的生活條件，包括適當的空間、舒適的環境、清潔的設施等。

(1) 疾病控制措施：應設置隔離區、檢疫區。

- (2) 認養展示區：便於訪客觀看並與檢疫區充分隔離。
  - (3) 高效率動線：工作人員辦公室位居各狗舍之中心點，並接近接待室入口，是最有效率之動線設計。
  - (4) 飼養環境：應能通風、防風、保持乾燥，屋頂不可使用鐵皮，減少噪音問題，用水、排水及便利之清潔動線設計需減少透由排泄物傳播動物疫病，並設計符合動物行為之室內設施。
  - (5) 室外運動場：設置戶外活動區，降低動物壓力。
- 3、社區溝通和參與：在規劃過程中重視與當地社區的溝通和參與，透過公開會議、問卷調查等方式，聆聽居民意見；抑或建立透明的資訊公開機制，讓居民了解該工程進度、規劃設計等其他相關資訊，提高民眾對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認知和支持。
- 4、多功能設計：考慮動物收容處所的多功能性，除了提供收容和照顧功能外，也可規劃為教育中心、認養中心或志願服務中心，吸引更多民眾參與和支持。
- 5、無障礙設計：採傷健青銀共融概念，以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使用友善為考量，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中所列「無障礙及共融式環境設計準則」，設計建造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與活動空間。另，將依 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八大面向指標項，考量其相關需求，打造動物收容處所為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辦理不同年齡層合宜之動物保護及生命與環境教育活動。
- 6、性別友善：收容所建築設計時需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設計建置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
- 7、淨零排放原則：依行政院 109 年啟動「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期程及因應作為研商會議」，針對透過建物達到減碳排的「淨零建築」主軸規劃，例如提高新建築物能源效率、提升設備能源效率、使用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等。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2023）

圖 8：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區整體規劃構想圖

## (二) 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

改建動物收容處所以具外部連結功能，需要綜合考慮許多層面，分工和執行方法將包括以下方面：

### 1、規劃設計階段：

- (1) 縣市政府：負責進行需求評估，並提供改建規劃。
- (2) 專業設計團隊：負責建築和設計工作，確保動物收容處所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且能滿足動物福利和外部連結的需求。

### 2、工程執行階段：

- (1) 建築公司/承包商：負責實際建造工作，包括環境改善、建築結構、設施建設等，包含排水、通風、降噪、景觀、綠建築或其他建物節能減碳。
- (2) 技術團隊：針對可延伸服務至收容所外的區域空間，由技術團隊負責安裝數位化設備、網路連接、監控系統等，確保與外部連結功能的無縫運作。

### 3、設備與科技整合：

- (1) IT 專業人員：負責建置網路平臺、數位資訊管理系統，促進與外

部的連結。

(2) 動物福利專業團隊：確保收容所內的設施和環境能夠最大限度地符合動物福利，例如設置適合動物收容、籠外活動的空間等。

#### 4、監督與評估：

(1) 監督機構/品管團隊：負責監督施工進度、品質控制，確保工程符合規格標準和時程進度。

(2) 專家評估團隊：負責定期評估動物收容處所的運作情況、外部連結效果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

1、評估需求與環境：確定捕獲區域的大小和地形，分析無主犬的活動模式和行為特徵。

2、選擇適合的設備：評估地形及需求，適時使用感測器裝置之半自動化設備，以便實時監控無主犬之捕獲情形。評估使用遠端控制設備，以便在需要時能夠觸發捕獲機制。安裝捕獲機制，確保其適當配置並根據地形調整。

3、測試與校準：在實際操作之前，對設備進行測試，確保其正常運作。根據測試結果調整設備的參數，以提高捕獲效率並降低誤報率。

4、操作與監控：學習如何使用遠端控制設備，以便在需要時觸發捕獲機制。監控無主犬的位置和活動，並根據需要調整捕獲策略。

5、定期維護與更新：定期檢查設備的運作狀況，並進行必要的維護。根據使用情況和技術發展，及時更新設備以提高效率和功能。

## 四、環境影響評估

依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動物收容處所興建或擴建工程，如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或山坡地、國家風景區、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者，或

都市土地申請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者，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所擬新設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基地並無以上述區位做為興設用地，故無需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 五、營運管理

本計畫新（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其用地均屬國有（或縣市政府）土地，無取得土地資金需求，含先期規劃設計、工程管理、建築景觀規劃設計、雜項及水土保持工程、公用設備及污水處理工程、建築工程、景觀工程與購置動物管制設備等預算總計需求 22.407 億元，採分年編列經費支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建築完成後，其後續營運管理均由縣市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另應依「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標準」管理場區，提供收容動物良好照護水準，達本計畫目標。

##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14 年至 119 年止。

###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經費需求

本計畫總經費 2,240,663 千元，由中央與縣市政府共同負擔，各縣市政府負擔之比例至少應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由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本計畫 6 年期間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說明如下，並列如下表。

- 1、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共需 1,160,922 千元。
- 2、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共需 910,750 千元。
- 3、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共需 168,991 千元。

表 15：本計畫工作項目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工作項目	一、 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二、 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三、 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總計
114 年	222,771	38,361	27,811	288,943
115 年	250,744	100,679	27,900	379,323
116 年	288,672	274,945	27,900	591,517
117 年	261,697	261,995	28,460	552,152
118 年	137,038	164,818	28,460	330,316
119 年	0	69,952	28,460	98,412
小計	1,160,922	910,750	168,991	2,240,663

## (二) 民間可參與性

本計畫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及多項根本減少遊蕩犬問題之配套行政管理措施，為政府法定應辦事項，性質上係屬為改善國人民生困擾由公部門所提供之無償性服務或獎勵事務，用以根本改善國人生活環境及我國動物福利水準，現行實務運作上尚無營運收入發生，不具實體財務效益，目前無民間企業或個人投資參與可能。

但透過本計畫執行，全面改善我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整體環境後，可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合作，輔導民間組織健全化，並逐年有效減少收容動物人道處理量、遊蕩動物數量、提升國人動物福利認知及捐款支持理念等，縮小公部門與民間組織理念差異，創造更成熟的社會條件後，中長期能逐步導入先進國家模式將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民營化，轉由非政府組織自籌經費營運，故本計畫另具長期效益，能達成降低政府財政投入動物收容成本之比重。

## (三) 替選方案之分析與評估

本計畫透過完整的三大方案措施規劃，期最終達到強化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服務效能及擴大服務量能，提高民眾對動保業務之服務評價，且更深度地回應民眾對動物福利的關心和期待之整體目標；對應此目標展開的三大方案規劃則分別為：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提高民眾參與度；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

但考量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條件限制下，本計畫另規劃低目標的替選方案，簡要分析及評估說明如下：

低目標的替選方案可能為僅辦理前述的第一至第二項規劃事項，新建及改建收容所硬體，提供符合動物福利標準的專業場所，但將原先為提高無主犬捕獲效率，所規劃的管制設備智慧化部分全數刪減，將總體經費需求由規劃的6年共2,240,663千元，減少至2,071,672千元，共計可節省334,991千元的總經費需求。

##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

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工作項目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額度，係參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

## (二) 計算基準

- 1、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依循「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說明、近年來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上漲、廢棄物處理費飆漲、總樓地板面積及犬貓收容數增加等因素，本計畫所提新建工程之計算基準如下表 16，各新建工程經費編列詳如附錄之附表 1。

表 16：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計算基準表

項目	計算基準
(1)設計階段作業費用	直接工程成本×3%。
(2)工程建造費用	
(2-1)直接工程成本	不含水土保持、基樁、垃圾處理費用，參考以往案例每平方公尺造價 54,545 元(約為 18 萬元/坪)計算之。
(2-2)間接工程成本	直接工程成本 x10%。
(2-3)工程預備費	直接工程成本×6%。
(2-4)物價調整費	直接工程成本×6%。

- 2、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各縣市動物收容處所的改建原因和方式各不相同，將提供給人居住的建築物改建成符合上述條件的動物收容處所，經參照 109 年發包之「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整修工程」工程經費並加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坪 8 萬元；另依循「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規定，加計專案研析等其他工程費用，估算直接工程成本增列至每坪 12.5 萬元。爰改建屬裝修工程部分，其工程建造成本為每坪 16 萬元(約每平方公尺 48,389 元)，含直接工程成本、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至設計階段作業費用、改建屬特殊工程部分，則另列舉工程費用，各改建工程經費編列詳見附錄之附表 2。

- 3、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各項工作經費計算基準詳如附錄之附表 3。

####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工作項目補助縣市政府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編列地方自籌款配合執行，經常門、資本門分配詳如表 17。另計畫奉核執行後，將配合調整後續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表 17：大項工作經費分年分配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4 年	0	288,943	288,943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0	222,771	222,771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0	38,361	38,361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0	27,811	27,811
115 年	0	379,323	379,323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0	250,744	250,744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0	100,679	100,679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0	27,900	27,900
116 年	0	591,517	591,517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0	288,672	288,672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0	274,945	274,945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0	27,900	27,900
117 年	0	552,152	552,152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0	261,697	261,697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0	261,995	261,995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0	28,460	28,460

年度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8 年	0	330,316	330,316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0	137,038	137,038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0	164,818	164,818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0	28,460	28,460
119 年	0	98,412	98,412
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0	0	0
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0	69,952	69,952
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0	28,460	28,460
合計	0	2,240,663	2,240,663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新建和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能夠提供專業且現代化的環境，不僅提高動物的照護品質，也為民眾提供更好的教育平臺。這些場所不僅是收容動物的地方，更是可以促進對動物福利和保護的認識。透過提供專業、現代化的照顧環境，可以為動物提供更安全、更適合的照護，同時啟發公眾對動物保護和尊重的重要性，推動社會更深層次的動物關懷。

依動物收容處所的動物管制需求，購置具有監控、遠端操作等功能的大型圍籬，以及移運動物用設備，透過這些智慧化及可確保動物福利的現代化捕犬管制設備，達到提高遊蕩犬衝突熱區的無主犬隻捕獲之效率，對犬隻數量控制減量的絕育行動預期將產生顯著效果，並減少遊蕩犬造成的與人或其它動物之衝突問題，且有減少過往人力及時間資源大量投入的成效。

## 柒、財務計畫

### 一、經濟效益評估

本研析援引前期計畫之經濟效益評估暨財務分析報告(以下簡稱前期計畫財務報告)中財務評估工作方法，進行經濟效益評估，可用於評估之指標說明如下：

#### 1、淨現值 (Net Present Value, NPV)

淨現值的計算方法為將所有未來的現金流入、流出折現至當期加總，常見以 NPV 大於 0 與否，作為計畫是否有經濟效益的判斷，公式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其中， $B_t$  為第  $t$  年之現金流入； $C_t$  為第  $t$  年之現金流出； $i$  為折現率； $T$  為計畫總期限。

#### 2、內部報酬率

內部報酬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為當 NPV 等於 0 時的折現率，若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則認為本計畫具經濟效益；反之，則否。

#### 3、益本比 (Benefit/Cost Ratio, B/C)

益本比為現金流入的淨現值除以現金流出的淨現值，通常以益本比大於 1 與否作為是否有經濟效益的判斷。若益本比大於 1，則認為本計畫具經濟效益；反之，則否。其公式如下：

$$B/C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其中， $B_t$  為第  $t$  年之現金流入； $C_t$  為第  $t$  年之現金流出； $i$  為折現率； $T$  為計畫總期限。

#### (一) 基本假設

### 1、評估年期

依循前期計畫財務報告，本研析評估期限自民國 114 年起至民國 143 年止，共 30 年。說明如下表。

表 18：評估期限規劃表

項目	說明	
評估年期	30 年	民國 114 年至民國 143 年
硬體設施興建年期	6 年	民國 114 年至民國 119 年，水保、主體興建、周邊設施擴增及各項設備添置。
營運年期	30 年	民國 114 年起逐年完工啟用，各縣市政府配合自行管理營運，至 119 年全面完工營運。
計畫全部完成年度	本計畫投入軟硬體設施與經費於民國 119 年底完成。	

### 2、基準年期

本研析經濟效益基準年期以民國 114 年為基期。

### 3、物價通膨率

根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過去 20 年（90-110）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如下：

表 19：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年度	年增率 (%)	年度	年增率 (%)
90	0.00	101	1.93
91	0.20	102	0.80
92	-0.28	103	1.20
93	1.61	104	-0.31
94	2.31	105	1.40
95	0.60	106	0.62
96	1.79	107	1.36
97	3.54	108	0.55
98	-0.88	109	-0.23
99	0.97	110	1.97
100	1.42	平均	0.9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據此，本研析之物價通膨率設定，參考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所發布過去 20 年（90-110）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以 1.0% 進行設

定。

#### 4、折現率

折現率為資金使用之機會成本，考慮本計畫效益預估期限為 30 年，屬於長期項目計畫，不適合採用短期利率估算。依循前期計畫財務報告，本研析以 10~30 年期公債殖利率作為折現率進行估算。

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的資料，近 10 年平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為 1.86%、1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 1.03%、2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 1.39%、30 年期公債殖利率為 1.56%，資金機會成本不超過 2%，故以此為基準設定折現率上限為 2%。近 10 年公債殖利率綜整如下表所示：

表 20：近 10 年公債殖利率

時間	十年期	二十年期	三十年期
102	1.68	2.07	2.34
103	1.60	2.13	2.29
104	1.02	1.58	1.91
105	1.20	1.78	1.93
106	0.95	1.60	1.51
107	0.86	1.16	1.45
108	0.67	0.82	0.91
109	0.32	0.44	0.46
110	0.74	0.91	1.18
111	1.28	1.45	1.65
平均	1.03	1.39	1.5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 經濟效益分析

### 1、可量化之經濟成本

依循前期計畫，可量化之經濟成本主要有三大類，包含硬體設施投入成本、動物管制專業化成本、經常性支出成本等，以下將分述之。

#### (1) 硬體設施投入成本

為優化及提升收容場域品質，本計畫擬於 4 縣市新建動物收容

處所，預估經費為 1,160,922 千元；於 16 縣市改、擴建動物收容處所，預估經費為 910,750 千元，經費合計共 2,071,672 千元。分年硬體設施投入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 21：分年硬體設施投入成本表

單位：千元

年度	一、 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 生命教育園區	二、 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 之動物收容處所	硬體設施 投入成本	比例
114	222,771	38,361	261,132	12.60%
115	250,744	100,679	351,423	16.96%
116	288,672	274,945	563,617	27.21%
117	261,697	261,995	523,692	25.28%
118	137,038	164,818	301,856	14.57%
119	0	69,952	69,952	3.38%
總計	1,160,922	910,750	2,071,672	100.00%

### (2) 動物管制專業化成本

為升級數位化動保及生命教育所需設備，本計畫擬提撥經費 168,991 千元，分年投入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 22：分年動物管制專業化成本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動物管制專業化成本	比例
114	27,811	16.46%
115	27,900	16.51%
116	27,900	16.51%
117	28,460	16.84%
118	28,460	16.84%
119	28,460	16.84%
總計	168,991	100.00%

### (3) 經常性支出成本

前期計畫財務報告指出，因收容所新（改）建後空間調整及功能提升之故，經常性支出成本將相較於歷年平均現況增幅 15%至 20%，且每年則隨著物價上漲調整。而根據前期計畫財務報告預估，120 年推估之經常性支出成本為 27,123 千元。依循前期計畫財務報告假設，經執行本計畫後，預估自 120 年經常性支出成本將較原預估值（27,123 千元）增幅 20%，增至 32,548 千元（27,123 千元

x1.2)，爾後每年則隨著物價上漲（1%）調整。綜整上述分年成本推估表如下所示。

表 23：分年成本推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硬體設施投入成本		動物管制專業化成本		經常性支出成本		小計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114	261,132	261,132	27,811	27,811	0	0	288,943	288,943
115	351,423	344,532	27,900	27,353	0	0	379,323	371,885
116	563,617	541,731	27,900	26,817	0	0	591,517	568,548
117	523,692	493,487	28,460	26,818	0	0	552,152	520,305
118	301,856	278,868	28,460	26,293	0	0	330,316	305,161
119	69,952	63,358	28,460	25,777	0	0	98,412	89,135
120	0	0	0	0	32,548	28,901	32,548	28,901
121	0	0	0	0	32,873	28,618	32,873	28,618
122	0	0	0	0	33,202	28,337	33,202	28,337
123	0	0	0	0	33,534	28,060	33,534	28,060
124	0	0	0	0	33,869	27,785	33,869	27,785
125	0	0	0	0	34,208	27,512	34,208	27,512
126	0	0	0	0	34,550	27,242	34,550	27,242
127	0	0	0	0	34,895	26,975	34,895	26,975
128	0	0	0	0	35,244	26,711	35,244	26,711
129	0	0	0	0	35,597	26,449	35,597	26,449
130	0	0	0	0	35,953	26,190	35,953	26,190
131	0	0	0	0	36,312	25,933	36,312	25,933
132	0	0	0	0	36,675	25,679	36,675	25,679
133	0	0	0	0	37,042	25,427	37,042	25,427
134	0	0	0	0	37,413	25,178	37,413	25,178
135	0	0	0	0	37,787	24,931	37,787	24,931
136	0	0	0	0	38,165	24,686	38,165	24,686
137	0	0	0	0	38,546	24,444	38,546	24,444
138	0	0	0	0	38,932	24,205	38,932	24,205
139	0	0	0	0	39,321	23,967	39,321	23,967
140	0	0	0	0	39,714	23,732	39,714	23,732
141	0	0	0	0	40,111	23,500	40,111	23,500
142	0	0	0	0	40,513	23,269	40,513	23,269
143	0	0	0	0	40,918	23,041	40,918	23,041
小計	2,071,672	1,983,108	168,991	160,869	877,922	620,772	3,118,585	2,764,749

合計 114 至 143 年，硬體設施投入成本折現值為 1,983,108 千元、動物管制專業化成本折現值為 160,869 千元、經常性支出成本折現值為 620,772 千元，總成本折現值為 2,764,749 千元。

## 2、可量化之經濟效益

依循前期計畫財務報告，可量化之經濟效益主要有三類，包含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提升身心健康效益、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等，以下將分別述之。

### (1) 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為衡量政府投入動物福利之金額可減少廢棄物處理的成本，前期計畫財務報告利用雙變數資料 (Bivariate-data) 分析方法進行分析，得出政府每投入動保金額 1 元，即可減少 0.66 元之固體廢棄物處理成本。是故，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模型如下：

$$\text{減少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 0.66 \times \text{動物福利投入項}$$

依循前期計畫財務報告各年度動物福利投入項，推估 114 至 143 年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如下表：

表 24：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年度	動物福利投入項 (千元)	b	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千元)
114	0	0.66	0
115	34,780	0.66	22,955
116	128,179	0.66	84,598
117	264,895	0.66	174,831
118	343,223	0.66	226,527
119	334,436	0.66	220,728
120	325,309	0.66	214,704
121	315,832	0.66	208,449
122	305,998	0.66	201,959
123	295,798	0.66	195,227
124	285,224	0.66	188,248
125	274,265	0.66	181,015
126	262,914	0.66	173,523
127	251,161	0.66	165,766
128	238,994	0.66	157,736
129	226,408	0.66	149,429

年度	動物福利投入項 (千元)	b	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千元)
130	213,389	0.66	140,837
131	199,929	0.66	131,953
132	186,017	0.66	122,771
133	171,644	0.66	113,285
134	156,795	0.66	103,485
135	141,465	0.66	93,367
136	125,638	0.66	82,921
137	109,306	0.66	72,142
138	92,455	0.66	61,020
139	75,073	0.66	49,548
140	57,148	0.66	37,718
141	38,671	0.66	25,523
142	19,626	0.66	12,953
143	0	0.66	0

## (2) 提升身心健康效益

前期計畫財務報告指出，飼養寵物有利人類身心健康，而在近年，國內外寵物療法亦已興起，據 BBC 報導，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的皇家大學醫院 (Royal Inland Hospital) 經研究發現，在接觸治療犬 10 分鐘後，患者的疼痛、焦慮以及憂鬱感可顯著的減緩，且整體的健康狀況有明顯改善。此外，一些研究亦指出，寵物的陪伴不只有利於提升心情的愉悅感，尚有利於降低養寵物者死於心血管、癌症等疾病上的機率。據此，依循前期計畫報告，飼養寵物提升身心健康效益模型設定如下：

### 提升身心健康效益

$$\begin{aligned}
 &= \text{每年收容動物認養數量} \\
 &\quad \times \text{動物認養率年目標提升比例} \times \text{平均每戶人口數} \\
 &\quad \times \text{國人平均年醫療支出} \times \text{醫療支出降低比例}
 \end{aligned}$$

其中，動物認養率年目標提升比例、平均每戶人口數、醫療支出降低比例，參考前期計畫財務報告，分別以 4%、3 人、10% 進行設定。在國人平均年醫療支出方面，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統計，國人 110 年平均年醫療支出為 60,783 元進行設定。此外，依據近 5 年收容動物認養數量，108 年 28,254 隻、109 年

24,763 隻、110 年 22,100 隻、111 年 21,360 隻及 112 年 19,537 隻，推估複合年均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CAGR）為-8.8%。本研究依過去 5 年變化趨勢推估至 143 年數量，亦即 112 年為 19,537 隻、113 年為 17,816 隻、114 年為 16,246 隻，爾後每年以-8.8%逐年減少，推估提升身心健康效益如下表：

表 25：提升身心健康效益

年度	每年收容動物認養數（隻）	動物認養率年目標提升比例(%)	平均每戶人口數（人）	國人平均年醫療支出（元）	醫療支出降低比例(%)	身心健康效益（千元）
114	16,246	4	3	60,783	10	11,850
115	14,815	4	3	60,783	10	10,806
116	13,509	4	3	60,783	10	9,853
117	12,319	4	3	60,783	10	8,985
118	11,234	4	3	60,783	10	8,194
119	10,244	4	3	60,783	10	7,472
120	9,341	4	3	60,783	10	6,813
121	8,518	4	3	60,783	10	6,213
122	7,768	4	3	60,783	10	5,666
123	7,083	4	3	60,783	10	5,166
124	6,459	4	3	60,783	10	4,711
125	5,890	4	3	60,783	10	4,296
126	5,371	4	3	60,783	10	3,918
127	4,898	4	3	60,783	10	3,573
128	4,467	4	3	60,783	10	3,258
129	4,073	4	3	60,783	10	2,971
130	3,714	4	3	60,783	10	2,709
131	3,387	4	3	60,783	10	2,470
132	3,088	4	3	60,783	10	2,252
133	2,816	4	3	60,783	10	2,054
134	2,568	4	3	60,783	10	1,873
135	2,342	4	3	60,783	10	1,708
136	2,136	4	3	60,783	10	1,558
137	1,947	4	3	60,783	10	1,420
138	1,776	4	3	60,783	10	1,295
139	1,619	4	3	60,783	10	1,181
140	1,477	4	3	60,783	10	1,077
141	1,347	4	3	60,783	10	982
142	1,228	4	3	60,783	10	896

年度	每年收容動物認養數(隻)	動物認養率年目標提升比例(%)	平均每戶人口數(人)	國人平均年醫療支出(元)	醫療支出降低比例(%)	身心健康效益(千元)
143	1,120	4	3	60,783	10	817

### (3) 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

遊蕩動物偶導致駕駛人因應變不及發生車禍意外，為社會增添社會經濟成本，據 Canal et al. (2018)<sup>10</sup>、Mohanty et al. (2021)<sup>11</sup>、Ćetković et al. (2022)<sup>12</sup> 研究指出，藉由擴建動物收容處所減少遊蕩動物數量，有助於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據此，依循前期計畫財務報告，本研析將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模型設定如下：

#### 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

$$= \frac{\text{每年遊蕩動物收容數量} \times \text{空間改善收容量比例}}{\text{遊蕩犬造成車禍案件數}} \times \text{每案件醫療成本}$$

本計畫預計將使收容所收容空間將提升 7%，而在遊蕩犬造成車禍案件數與遊蕩犬數比率方面，根據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統計，111 年無晶片犬屍體數為 79 隻，另依據動物保護資訊網資訊，111 年臺北市遊蕩犬數為 2,364 隻，經計算得出臺北市比率為 3.341793%，並以此推估全國。每案件醫療成本方面，前期計畫財務報告指出，96 至 98 年國內保險業者於汽機車第三責任理賠金額為 75 萬元估計，考慮近 10 年通膨為 1% 因素，本研究以 83 萬元估計。

<sup>10</sup> Canal, David, et al. "Dogs are the main species involved in animal-vehicle collisions in southern Spain: Daily, seasonal and spatial analyses of collisions." PLoS One 13.9 (2018): e0203693.

<sup>11</sup> Mohanty, Chitta Ranjan, et al. "A study of the pattern of injuries sustained from road traffic accidents caused by impact with stray animals." Journal of Emergencies, Trauma, and Shock 14.1 (2021): 23.

<sup>12</sup> Ćetković, Jasmina, et al. "Financial and Socio-Economic Effects of Investment in the Context of Dog Population Management." Animals 12.22 (2022): 3176.

依據近5年遊蕩動物收容數量，108年44,403隻、109年42,966隻、110年32,385隻、111年32,602隻及112年32,641隻，推估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為-7.4%。本研究依過去5年變化趨勢推估至143年數量，亦即112年為32,641隻、113年為30,224隻、114年為27,986隻，爾後每年以-7.4%逐年減少，推估提升身心健康效益如下表所示：

表 26：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

年度	每年遊蕩動物收容數量(隻)	空間改善收容量比例(%)	遊蕩犬造成車禍案件數/遊蕩犬數(%)	每案件醫療成本(元)	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千元)
114	27,986	7	3.341793	828,467	54,237
115	25,914	7	3.341793	828,467	50,221
116	23,995	7	3.341793	828,467	46,502
117	22,218	7	3.341793	828,467	43,058
118	20,573	7	3.341793	828,467	39,870
119	19,049	7	3.341793	828,467	36,917
120	17,639	7	3.341793	828,467	34,184
121	16,333	7	3.341793	828,467	31,653
122	15,123	7	3.341793	828,467	29,308
123	14,003	7	3.341793	828,467	27,138
124	12,966	7	3.341793	828,467	25,128
125	12,006	7	3.341793	828,467	23,268
126	11,117	7	3.341793	828,467	21,545
127	10,294	7	3.341793	828,467	19,950
128	9,532	7	3.341793	828,467	18,473
129	8,826	7	3.341793	828,467	17,105
130	8,172	7	3.341793	828,467	15,837
131	7,567	7	3.341793	828,467	14,665
132	7,007	7	3.341793	828,467	13,580
133	6,488	7	3.341793	828,467	12,574
134	6,008	7	3.341793	828,467	11,643
135	5,563	7	3.341793	828,467	10,781
136	5,151	7	3.341793	828,467	9,983
137	4,769	7	3.341793	828,467	9,242
138	4,416	7	3.341793	828,467	8,558
139	4,089	7	3.341793	828,467	7,924
140	3,786	7	3.341793	828,467	7,337
141	3,506	7	3.341793	828,467	6,795

年度	每年遊蕩動物收容數量(隻)	空間改善收容量比例(%)	遊蕩犬造成車禍案件數/遊蕩犬數(%)	每案件醫療成本(元)	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千元)
142	3,246	7	3.341793	828,467	6,291
143	3,006	7	3.341793	828,467	5,826

經上述分析，分年經濟效益綜整如下表：

表 27：經濟效益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身心健康效益		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		總效益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114	0	0	11,850	11,850	54,237	54,237	66,087	66,087
115	22,955	22,505	10,806	10,594	50,221	49,236	83,982	82,335
116	84,598	81,313	9,853	9,471	46,502	44,696	140,953	135,480
117	174,831	164,747	8,985	8,467	43,058	40,575	226,874	213,789
118	226,527	209,276	8,194	7,570	39,870	36,833	274,591	253,679
119	220,728	199,920	7,472	6,768	36,917	33,437	265,117	240,125
120	214,704	190,651	6,813	6,050	34,184	30,354	255,701	227,055
121	208,449	181,467	6,213	5,409	31,653	27,555	246,315	214,431
122	201,959	172,370	5,666	4,836	29,308	25,015	236,933	202,221
123	195,227	163,357	5,166	4,323	27,138	22,708	227,531	190,388
124	188,248	154,429	4,711	3,865	25,128	20,614	218,087	178,908
125	181,015	145,584	4,296	3,455	23,268	18,714	208,579	167,753
126	173,523	136,822	3,918	3,089	21,545	16,988	198,986	156,899
127	165,766	128,143	3,573	2,762	19,950	15,422	189,289	146,327
128	157,736	119,544	3,258	2,469	18,473	14,000	179,467	136,013
129	149,429	111,028	2,971	2,207	17,105	12,709	169,505	125,944
130	140,837	102,592	2,709	1,973	15,837	11,537	159,383	116,102
131	131,953	94,236	2,470	1,764	14,665	10,473	149,088	106,473
132	122,771	85,959	2,252	1,577	13,580	9,508	138,603	97,044
133	113,285	77,762	2,054	1,410	12,574	8,631	127,913	87,803
134	103,485	69,642	1,873	1,261	11,643	7,835	117,001	78,738

年度	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		身心健康效益		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		總效益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135	93,367	61,601	1,708	1,127	10,781	7,113	105,856	69,841
136	82,921	53,637	1,558	1,008	9,983	6,457	94,462	61,102
137	72,142	45,749	1,420	901	9,242	5,861	82,804	52,511
138	61,020	37,937	1,295	805	8,558	5,321	70,873	44,063
139	49,548	30,201	1,181	720	7,924	4,830	58,653	35,751
140	37,718	22,539	1,077	644	7,337	4,385	46,132	27,568
141	25,523	14,953	982	575	6,795	3,981	33,300	19,509
142	12,953	7,440	896	514	6,291	3,614	20,140	11,568
143	0	0	817	460	5,826	3,280	6,643	3,740
小計	3,613,218	2,885,404	126,037	107,924	659,593	555,919	4,398,848	3,549,247

合計 114 至 143 年，廢棄物處理成本效益折現值 2,885,404 千元、身心健康效益折現值為 107,924 千元、降低交通意外事故效益折現值為 555,919 千元，總效益折現值為 3,549,247 千元。

### 3、成本效益分析

經上述分析，結合總效益及總成本，分年淨效益表綜整如下表：

表 28：淨效益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總效益		總成本		淨效益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114	66,087	66,087	288,943	288,943	-222,856	-222,856
115	83,982	82,335	379,323	371,885	-295,341	-289,550
116	140,953	135,480	591,517	568,548	-450,564	-433,068
117	226,874	213,789	552,152	520,305	-325,278	-306,516
118	274,591	253,679	330,316	305,161	-55,725	-51,482
119	265,117	240,125	98,412	89,135	166,705	150,990
120	255,701	227,055	32,548	28,901	223,153	198,154
121	246,315	214,431	32,873	28,618	213,442	185,813
122	236,933	202,221	33,202	28,337	203,731	173,884
123	227,531	190,388	33,534	28,060	193,997	162,328
124	218,087	178,908	33,869	27,785	184,218	151,123
125	208,579	167,753	34,208	27,512	174,371	140,241
126	198,986	156,899	34,550	27,242	164,436	129,657
127	189,289	146,327	34,895	26,975	154,394	119,352
128	179,467	136,013	35,244	26,711	144,223	109,302
129	169,505	125,944	35,597	26,449	133,908	99,495
130	159,383	116,102	35,953	26,190	123,430	89,912
131	149,088	106,473	36,312	25,933	112,776	80,540
132	138,603	97,044	36,675	25,679	101,928	71,365
133	127,913	87,803	37,042	25,427	90,871	62,376
134	117,001	78,738	37,413	25,178	79,588	53,560
135	105,856	69,841	37,787	24,931	68,069	44,910
136	94,462	61,102	38,165	24,686	56,297	36,416
137	82,804	52,511	38,546	24,444	44,258	28,067
138	70,873	44,063	38,932	24,205	31,941	19,858
139	58,653	35,751	39,321	23,967	19,332	11,784
140	46,132	27,568	39,714	23,732	6,418	3,836
141	33,300	19,509	40,111	23,500	-6,811	-3,991

年度	總效益		總成本		淨效益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當期值	折現值
142	20,140	11,568	40,513	23,269	-20,373	-11,701
143	6,643	3,740	40,918	23,041	-34,275	-19,301
小計	4,398,848	3,549,247	3,118,585	2,764,749	1,280,263	784,498

合計 114 至 143 年，總效益折現值為 3,549,247 千元、總成本折現值為 2,764,749 千元，淨效益為 784,498 千元。

### (三) 評估指標

#### 1、淨現值 (Net Present Value, NPV)

依淨現值計算方法，將所有未來的現金流入、流出折現至當期加總，計算如下：

$$NPV = \sum_{t=0}^T \frac{B_t - C_t}{(1+i)^t} = 784,498 \text{ 千元}$$

因 NPV 大於 0，故本計畫具經濟效益。

#### 2、內部報酬率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IRR)

依淨現值計算方法，當 NPV 等於 0 時，本計畫之 IRR 為 5%，大於折現率 2%，故具經濟效益。

#### 3、益本比 (Benefit/Cost Ratio, B/C)

依益本比計算方法，將總效益折現值除以總成本折現值，計算如下：

$$B/C = \frac{\sum_{t=0}^T \frac{B_t}{(1+i)^t}}{\sum_{t=0}^T \frac{C_t}{(1+i)^t}} = \frac{3,549,247}{3,034,712,764,749} = 1.28$$

因益本比大於 1，故本計畫具經濟效益。

### (四) 結論與綜合評述

本研究援引前期計畫財務報告之經濟效益評估方法及參數設定，針對本計畫進行可量化之經濟效益評估。

藉由上述分析，本研究得出，114 至 143 年本計畫之總效益折現值

為 3,549,247 千元、總成本折現值為 2,764,749 千元，淨效益為 784,498 千元。經淨現值分析、內部報酬率、益本比分析得出，本計畫具經濟效益。然上述分析僅包含可量化之效益與成本部分，不可量化之效益與成本仍有待專家及各利益關係人意見。

## 二、財務規劃

本計畫建設之投入用於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興建維修與動物管制設備採購其均屬無償投資，故本計畫未來並無實際財源收入。惟本案之施行雖無具體財務效益，但依據經濟效益分析結果，仍可為社會帶來整體效用，且本案辦理業務確屬政府法定業務，故應由政府預算支持。

## 捌、附則

### 一、風險管理

為在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對可能影響期程、目標及工作項目的執行品質與達成度之風險，得以及早辨識與評估，並預擬風險管控對策及機制，達到積極預防與早期介入處理，盡可能減少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且從監督執行與檢討處理過程中，得出「監督式學習」的經驗知識，並透過相關資訊傳遞、與各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專家諮詢之作為，以利風險管理積極發揮作用與順暢運作，本部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規劃之管理步驟，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風險辨識與可能情境

##### 1、風險辨識

強化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的為民服務效能，此為本計畫核心目標；透過新建、擴建收容管理設施，抑或添購設備，提供完善、有效率的高品質服務，以提高動保施政的滿意度，為執行方式。基於前期計畫的執行經驗、以及營建工程風險管理相關文獻的知識經驗，可以判知營建相關工程屬於需風險管控的核心項目：營建工程從設計規劃、施工到完工的整體工期，以及成本、品質與安全等問題，會因複雜及具動態特性的工程環境，例如不可預期的天災或意外，而提高其不確定性及隨時可能有風險發生之機率，基此認知，辨識本計畫的核心風險管理項目應為動物收容處所的新（改）建工程。

##### 2、風險情境

基於前期計畫執行經驗及營建工程風險管理相關文獻討論得知，動物收容處所的新建與擴增建工程風險，主要與規劃施工及完工期程、成本預算、品質及安全高度相關，並且可能因其複雜及具動態特性的工程環境，例如不可預期的天災或意外，而提高風險發生之機率。可能產生的風險情境包括：

- (1) 施工/完工因各種因素，導致整體工期延後，影響預算執行率，損及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及民眾服務量能。

- (2) 成本預算因事先未合理掌握估算、或因工期延長、原物料成本上漲等原因，需追加預算；或因工程停擺延宕而減少預算，亦可能導致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
- (3) 工程品質不佳，無法完成或須延後驗收，影響收容動物之動物福利及無法如期提供民眾服務量能。
- (4) 施工出現公共安全事故意外，造成可能人員及財物損傷。

## (二) 風險對策

為避免或至少盡可能降低前述風險可能發生之機率，以確保本計畫執行率及達成計畫設定目標，且考量到前述四項主要風險情境可能相互影響，因此本部擬定整體對應前述情境之風險處理管控制機制與改善策略，重點說明如下：

### 1、策略 1：依法規規定，規劃及執行各階段相關工作：

- (1) 依本部發布「申請非都市土地作動物保護相關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動物保護各類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設置基準」，規劃相關工程設施。
- (2) 工程規劃及採購時，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等規定，落實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3) 發生職安事件，依「工程重大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書」，立即採取有效之救援措施，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減少災害所造成的損失。
- (4) 若遭遇重大天然災害，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提報緊急性處理工程辦理。

### 2、策略 2：依前期計畫執行經驗，工程標案規劃研擬及招標採購，應協調由縣市工程採購業務單位辦理為佳

- (1) 本計畫的核心工作及經費大項，主要為辦理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新（改）建工程，執行單位雖為各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但多無工程採購專業職能，就相關標案規劃研擬與招標過程亦多無承理經驗，建議應協調由該縣市政府工程採購業務單位辦理為宜，以減少

可能無相關專業職能與經驗，而導致規劃設計不周全所造成的工期延誤等相關風險產生。

### 3、策略3：本部督導及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有相應措施協助各年度執行計畫之縣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檢討與解決問題

- (1) 強化本部與各縣市主管機關橫向連結，以積極掌握執行進度與成效控管，方式則是為在每年定期辦理的全國動保業務聯繫期中及期末會議，與縣市共同檢討執行成效、交流執行經驗知識。並另外透過定期工作彙報，針對預算進度逐案要求縣市評估，若經預判可能進度執行不利之縣市，將逐月檢討變更工作項目或辦理經費追減，以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
- (2) 縣市的年度申請計畫將由本部及外部專家共同研審核定，經核定後針對年度辦理工程發包之縣市申請補助額度嚴予評估，並透過調減編列工程款或不予編列的管控方式，改善工程招標流標導致預算執行不力的狀況。

## (三) 風險評估與處理

### 1、風險分析

辨識出風險管控核心項目及可能情境，並提出對策後，接著將以「三分法」方式建立本計畫「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表 29），將風險等級（L）區分「非常可能」、「可能」及「不太可能」共 3 個級別，並透過「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表 30，將影響程度（I）區分為「嚴重」、「中度」及「輕微」共 3 個級別。並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及其現有風險對策，分析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客觀評定計畫現有風險等級及風險值結論。如：年度計畫執行縣市政府未能按核定期程及內容推動相關工程，導致工期延誤及預算執行狀況不佳，評估其風險發生之可能性為「非常可能」（L=3），且其可能影響到本計畫目標的達成狀況，影響程度評估為「中度」（I=2），則其風險值（R）便為（L）X（I）=6。

表 29：風險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 (L)	可能性	詳細描述
3	非常可能	6 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發生
2	可能	6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不太可能	6 年內只在少數情況下發生

表 30：風險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 (I)	影響程度	本期計畫目標未達成
3	嚴重	目標未達成達 30%
2	中度	目標未達成達 10%~30%
1	輕微	目標未達成低於 10%

## 2、風險評量

依據前述 2 種評量標準表，並決定以風險值 R=2（含）以下者為低度風險容忍度，不需執行特定活動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3~4 者為中度風險容忍度，仍需進行控管活動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5~6 者為高度風險容忍度，需研擬對策消除或降低其風險；風險值 R>6 者則為極度風險容忍度，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消除或降低其風險。

表 31：計畫風險判斷基準及其風險容忍度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輕微 (1)	R=1 低度風險	R=2 低度風險	R=3 中度風險
中度 (2)	R=2 低度風險	R=4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嚴重 (3)	R=3 中度風險	R=6 高度風險	R=9 極度風險

## 3、風險處理

為能因應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可能影響其期程、目標、經費是否能如期、如質、如度達成的風險，研析此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而預擬控制機制或風險對策，以降低其風險轉成危機的發生機率及影響衝擊，並隨時審視每個過程進行狀況，爰提出本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表 32）及計畫殘餘風險圖像（表 33）如下：

表 32：計畫殘餘風險等級及風險值一覽表

風險項目	項目代號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 = (L) x (I)	新增 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 風險值 (R) = (L) x (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 程度 (I)	
工程因其複雜及具動態特性工程環境導致風險	A	工期、預算成本、品質及安全可能出現問題	詳見策略1:依各項法規規定	3	2	6	詳見策略 2：協調由縣市工程採購業務單位辦理為佳	2	1	2
年度計畫未按核定期程執行	B	執行地方政府未能依預期進度推展	詳見策略3:本部督導及控管進度	3	2	6	持續以工作月會管控進度及以策略 3 所列的各項措施預見及減少風險	2	1	2

表 33：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可能性 影響程度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輕微 (1)		A、B	
中度 (2)			(原 A)、(原 B)
嚴重 (3)			

#### (四) 監督、檢討、傳遞資訊、溝通及諮詢

本部除訂有妥善的計畫風險管理措施，盡可能將各項可能風險及早辨識、評估，並將其管控於不致於產生風險或低度危險之風險 (low risk) 等級的監督作為外，並透過每年定期舉辦二次 (期中、期末) 的全國動物保護業務聯繫會議，與各地方動保主管機關共同檢討相關業務 (包括本計畫) 的執行成效及傳遞相關須溝通之資訊事項，並視實際發生風險之狀況，在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與會討論，以解決風險導致之問題及避免未來類似之風險問題再度發生。

綜上所述，本部訂有合宜之內部控管與處理風險之機制，以確保本計畫規劃之目標達成度，並於風險問題發生時，具備合宜的處理機制，以減少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降低其造成的影響程度。

##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 (一) 本部與縣市政府共同配合事項

- 1、權責分工：本計畫之執行，由本部主導執行，計畫各工作之執行權責分工，分為策劃小組，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組成；規劃及推行小組，則由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動物保護團體共同組成。
- 2、共控進度：借鑑前期計畫執行經驗，為強化本部與各縣市政府橫向連結，並積極掌握執行進度與成效管考，本部除將辦理期中、期末會議，與縣市政府共同檢討執行成效、交流執行經驗知識外，亦會透過定期工作彙報，針對預算進度逐案要求縣市評估，若經預判可能進度執行不利之縣市，將逐月檢討變更工作項目或辦理經費追減，以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
- 3、共達績效：本部將建立進度與績效管考制度，就地方執行進度嚴予管控，並分年度均訂定明確績效指標，要求地方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

分年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並以滾動式管理與檢討，就計畫予以檢視、修正，以符合環境變化與業務之需求。

## (二) 本部強化工程施工品質抽驗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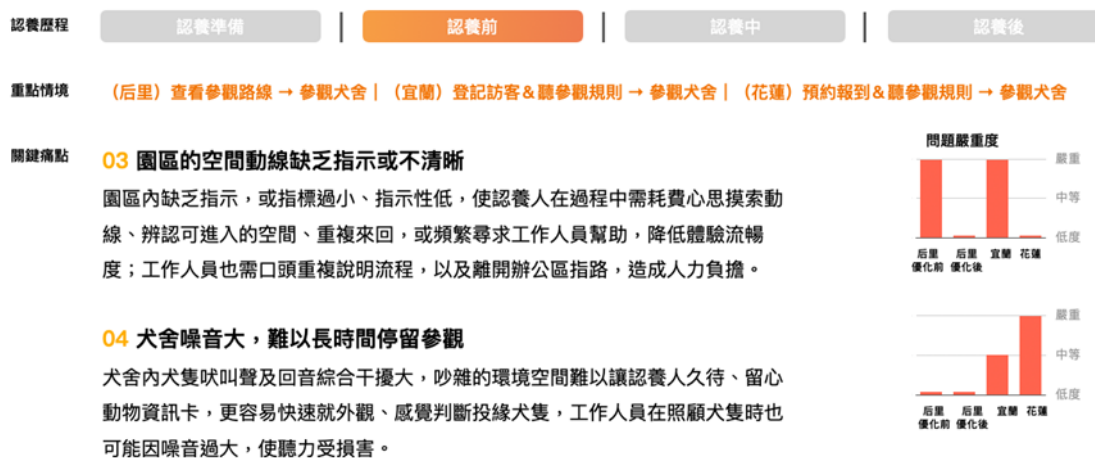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品質施工抽驗，確保各縣市施工工程之品質及安全。

## (三) 縣市政府參與專案計畫共推收容場域優化

本期計畫規劃基礎，除奠基於前期計畫的執行經驗外，亦參考本部針對動物收容處所優化議題，曾於 111 年及 112 年委託外部設計團隊執行研究專案成果，此二年研究計畫分別由 111 年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112 年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及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三個地方共同參與，透過資源與環境條件皆不同的動物收容處所實際進行場域研究及試點，共同釐清其場域優化問題及可能共通解決方案，例如應在工程規劃初期便將整體使用動線，以需求者（工作人員、民眾/認養人及動物）觀點考量空間配置、環境空間停留舒適度等問題，避免因動線不佳而造成工作人員不必要之負擔及民眾印象不佳之體驗，或因未有減噪工程、而導致工作人員職安之疑慮、民眾無法舒適觀察犬隻與損及動物福利（圖 9）。

「公立動物收容所的優化服務擴散」委託服務計畫

在認養前的參觀階段，園區內動線不清或空間舒適度不佳，使認養人難以放鬆瀏覽心儀動物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報告（2023）

圖 9：動物收容處所工程設計規劃常見問題（動線與噪音為例）

以下圖 10 的后里園區場域為例，說明理想動物收容處所整體空間建造設計時應結合業務執行流程，提供參訪民眾（動物認養人）清楚的動線指示，透過園區內空間關係切分，可建立明確的流程印象並於空間提供動線指示；且可再依可能的動物認養人入園主要目的，例如犬或貓或仍未決定欲認養之動物，為其分配顏色套用於指標上，幫助民眾能依目標遵循該顏色指標。這樣的空間設計規劃細節可具體改善民眾參訪動物收容處所的體驗感受，有助提高民眾與收容所動物互動的意願，提高動物被領養的可能性，以及減少現場工作人員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

優化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公立動物收容處所)服務設計 | 03 設計方案說明與呈現

### B08 結合流程指引的空間指示

線下 海報 提示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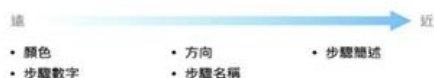
#### 設計方案描述：

根據前期研究梳理出整體歷程後，以園內空間關係進行切分，建立明確的流程印象並於空間提供動線指示。並依認養人入園主要目的，分配顏色並套用於指標上，幫助認養人能依目標遵循該顏色指標。

#### 指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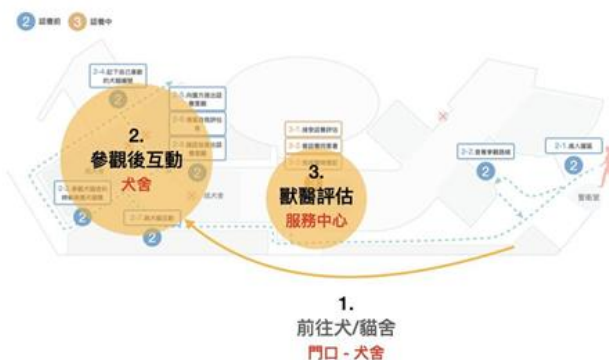
1. 方向
2. 犬貓 icon
3. 步驟數字
4. 步驟名稱
5. 步驟說明

#### 由遠至近的閱讀順序：



### 結合空間動線，建立關鍵步驟

根據前期研究梳理出整體歷程後，以園內空間關係進行切分，建立明確的流程印象，同時於空間提供動線指示。



設計方案描述：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報告（2022）

圖 10：動物收容處所空間與參訪流程指引結合（臺中后里為例）

圖 11 奠基在后里園區測試成果之上，112 年於宜蘭縣的流浪動物中途之家及花蓮縣的「狗貓躍動園區」，亦採用類似的空間指引設計方式，達到優化民眾的參訪體驗及節省現場工作人員的人力投入目的。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報告（2023）

圖 11：動物收容處所的空間設計指引（宜蘭及花蓮為例）

圖 12 則以實際場域問題分析，動物收容處所的噪音現況問題、及可能採取的解決方案，避免對人員造成聽力損害的職安問題、並減少引起犬群集體吠叫的可能性。

「公立動物收容所的優化服務擴散」委託服務計畫  
07【降噪策略建議】- 犬舍內部

宜蘭 花蓮



現況分析

目前園區犬舍回音過大，認養人與工作人員在犬舍難以正常對話，同時也損害工作人員聽力健康。

策略建議

由於單隻狗的叫聲分貝數已經很高，許多隻狗吠叫起來，疊加的分貝預計超過 100 dB。加上吠叫聲是此起彼落，聲音會在空間當中不斷反射，而目前空間中缺少吸音材料讓聲音消散，使犬舍噪音成為連續的噪音，如同高速公路不斷的車流聲。

建議增設高吸音效率的材料，降低犬舍內部整體環境的噪音量，進而減少單一犬隻在吵雜環境下，不自覺提高吠叫音量的狀況。



\* 天花板的降噪材料，建議可使用台灣廠商[ ]微孔吸音板，以青鋼架平板吊，並與天花板保留 30cm 的空氣層（或至少 10cm）。

\* 若要提升吸高音的效率，且有經費考量，可以用微孔擴張網或金屬沖孔版（犬舍有水氣不適合用棉絮布類），並設置在狗籠以上四周的牆面。

「公立動物收容所的優化服務擴散」委託服務計畫  
06【降噪策略建議】- 犬貓舍間通道

宜蘭 花蓮



現況分析

目前園區犬隻叫聲與回音傳至貓舍，導致貓緊張的干擾情況。

策略建議

- **吸音策略 A**：將犬舍與貓舍間的通道作為聲音的過渡區（聲閘 Sound lock），在天花板、腰部以上的牆面，以口字型增設一圈吸音材料。
- **吸音策略 B**：在貓舍靠近犬舍的透明玻璃上，以吸音板遮掉全反射的玻璃材質，若使用者需觀看，可將吸音板做成可推拉的形式，或留觀看的孔洞位置。
- **吸音策略 C**：目前花蓮園區犬舍拉門材質為密集板，本身無吸音、隔音效果，建議在犬舍拉門、靠犬舍內側的門板面，增加吸音材料，讓門板更厚實、聲音較不易穿透。



● **隔音策略 D**：在犬舍拉門與牆之間 8mm 的縫隙中，增加橡膠壓條，讓拉門關閉時，聲音不會從門縫露出。

● **隔音策略 E**：未來若能調整空間分區配置，理想上還是將貓舍移至其他棟 / 區域，更能隔絕可能的聲響。

資料來源：本部委託研究報告（2023）

圖 12：動物收容處所的降噪工程設計

透過縣市政府積極參與本部先期投入動物收容處所場域優化研究，以實際場域驗證，確認例如空間設計應加入使用者需求的「軟性」整合，新式工程及材料產品有助減噪效果，以及不同可能減噪工程策略建議等，以實證結果及地方參與的問題及需求為導向，研提本計畫規劃工作項目及訂定目標與落實策略。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附表四)

(二)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表五)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附表六)

#### 四、其它有關事項

本計畫需依循訂定之執行策略及方法辦理，其他於計畫內未盡說明有關事項，則依有關法令及執行機關現行規定辦理。

附表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

單位：千元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臺南市	4,042	臺南市學甲多功能教育園 區新建工程	188,539	87,049	0	0	0	0	275,588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6,614
		2、工程建造費用								268,974
		2-1、直接工程成本								220,471
		2-2、間接工程成本								22,047
		2-3、工程預備費								13,228
2-4、物價調整費	13,228									
小計	275,588									
彰化縣	2,657	彰化縣動物保護教育園 區新建工程	1,902	27,174	54,348	97,735	0	0	181,159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4,348
		2、工程建造費用								176,811
		2-1、直接工程成本								144,926
		2-2、間接工程成本								14,493
		2-3、工程預備費								8,696
2-4、物價調整費	8,696									
小計	181,159									
南投縣	4,316	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 區新建工程	30,000	132,422	131,848	0	0	0	294,270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1、設計階段費用 7,062							
		2、工程建造費用 287,208							
		2-1、直接工程成本 235,416							
		2-2、間接工程成本 23,542							
		2-3、工程預備費 14,125							
		2-4、物價調整費 14,125							
		小計 294,270							
		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第二 收容所新建工程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9,838							
		2、工程建造費用 400,067							
花蓮縣	6,012	2-1、直接工程成本 327,925	2,330	4,099	102,476	163,962	137,038	0	409,905
		2-2、間接工程成本 32,792							
		2-3、工程預備費 19,675							
		2-4、物價調整費 19,675							
		小計 409,905							
總計			222,771	250,744	288,672	261,697	137,038	0	1,160,922

附表二：改建具外部連結功能之動物收容處所

單位：千元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新北市	5,631	新店區公立動物之家改建工程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14,025
		2-1、設計階段費用								8,174
		2-2、工程建造費用								272,478
	小計	294,677								
	954	淡水區公立動物之家改建工程	5,496	44,484	133,453	133,453	88,969	38,989	444,844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5,815
		2-1、設計階段費用								1,384
		2-2、工程建造費用								46,163
	小計	53,362								
903	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改建工程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5,565	
	2-1、設計階段費用								1,311	
	2-2、工程建造費用								43,695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小計							
	821	五股區公立動物之家改建工程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5,315
		2-1、設計階段費用							1,192
		2-2、工程建造費用							39,727
		小計							46,234
臺中市	2,676	臺中市動物之家南屯園區 分項經費	1,770	14,044	42,131	42,131	28,088	12,274	140,438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7,065
		2-1、設計階段費用							3,884
		2-2、工程建造費用							129,489
		小計							140,438
臺南市	362	善化動物之家改建工程 分項經費	230	1,954	7,817	7,817	1,725	0	19,543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1,500
		2-1、設計階段費用							526
		2-2、工程建造費用							17,517
		小計							19,543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高雄市	44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改善工程	830	2,612	3,087	0	0	0	6,529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64							
	2、工程建造費用 2,129								
		小計 2,193							
桃園市	87	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改善工程	250	2,114	8,454	8,454	1,864	0	21,136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126							
	2、工程建造費用 4,210								
		小計 4,336							
桃園市	394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 區改善工程	2,703	21,500	64,337	64,337	42,891	18,689	214,457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 區、水保、降噪(音)等) 1,500							
	2-1、設計階段費用 571								
		2-2、工程建造費用 19,065							
		小計 21,136							
宜蘭縣	4,159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 家改建工程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 區、水保、降噪(音)等) 7,170							
		2-1、設計階段費用 6,037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2-2、工程建造費用 小計							
			201,250						
			214,457						
新竹縣	40	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 區改善工程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57	1,000	993	0	0	0	1,993
		2、工程建造費用	1,936						
		小計	1,993						
苗栗縣	151	苗栗縣動物保護教育園 區改善工程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219	2,137	2,156	3,233	0	0	7,526
		2、工程建造費用	7,307						
		小計	7,526						
彰化縣	-	無。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	無。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	無。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79	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 區改善工程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114	0	394	3,543	0	0	3,937
		2、工程建造費用	3,823						
		小計	3,937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屏東縣	267	屏東縣動物之家改善工程	169	1,451	5,803	5,803	1,281	0	14,507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1,200
		2-1、設計階段費用								387
		2-2、工程建造費用								12,920
小計	14,507									
臺東縣	264	臺東縣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工程	12,874	1,484	0	0	0	0	14,358	
		分項經費								
		1、特殊工程(含醫療專區、水保、降噪(音)等)								1,200
		2-1、設計階段費用								383
		2-2、工程建造費用								12,775
小計	14,358									
花蓮縣	124	花蓮縣狗貓躍動園區改善工程	5,522	658	0	0	0	0	6,180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180
		2、工程建造費用								6,000
小計	6,180									
澎湖縣	131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改善工程	830	2,612	3,087	0	0	0	6,529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縣市	施工面積 (平方公尺)	工作項目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總計
		2、工程建造費用 小計							
		6,339 6,529							
基隆市	3	基隆市寵物銀行改善工 程							150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150	0	0	0	0	0	
		2、工程建造費用 小計							
		3 147 150							
新竹市	-	無。	0	0	0	0	0	0	
嘉義市	47	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 區改善工程							2,343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1,200	1,143	0	0	0	0	
		2、工程建造費用 小計							
		69 2,274 2,343							
金門縣	126	金門縣動物收容中心改 建工程							6,280
		分項經費							
		1、設計階段費用	3,200	3,080	0	0	0	0	
		2、工程建造費用 小計							
		183 6,097 6,280							
連江縣	-	無。	0	0	0	0	0	0	
總計			38,361	100,679	274,945	261,995	164,818	69,952	910,750

附表三：購置智慧化管制設備

工作項	工作說明	計算說明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119年	小計
(一) 動物管制 或運輸所 需設備	依動物管制、醫療照護需求，購置具有監控、遠端操作等功能的圍籬，以及移運動物用設備	支應各縣市購置動物管制套組(含具有圍片、攝影設備、自動關門系統等半自動化功能之大型圍籬，以及移運、暫留或隔離動物用之籠具)50套、半自動化吹箭套組21套總計為11,911千元。 114年：1,911千元。 半自動化吹箭套組 91千元/套 x21縣市/年=1,911千元。 115至117年：6,000千元(2,000/年x3年)。 動物管制套組 200千元/套 x10套/年 x3年=6,000千元。 118年：2,000千元。 動物管制套組 200千元/套 x10套/年=2,000千元。 119年：2,000千元。 動物管制套組 200千元/套 x10套/年=2,000千元。	1,91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1,911
(二) 動物健康 檢驗及醫 療之基礎 設備	為確保送養出所的動物健康情形，提高認養媒合率，添購非耗材性基礎健康檢驗及醫療設備	添購21組基礎檢驗設備及21組醫療設備，總計為157,080千元。 (1)114-116年添購21組基礎檢驗設備，每組包含血液生化檢查設備、影像檢查設備、生理監視設備等，3,700千元/組 x7組 x3年=77,700千元。 (2)117-119年添購21組醫療設備，每組包含動物診療台、高頻醫療電源供應器、基礎外科處置設備等，3,780千元/組 x7組 x3年=79,380千元。	25,900	25,900	25,900	26,460	26,460	26,460	157,080
<b>總計</b>			<b>27,811</b>	<b>27,900</b>	<b>27,900</b>	<b>28,460</b>	<b>28,460</b>	<b>28,460</b>	<b>168,991</b>

### 附表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2)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詳如「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因前期計畫執行中,爰無總結評估報告。 (3)本計畫工作項目屬法定業務,為無償投資,未來無實際財源收入。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1)是否評估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並撰擬評估說明(編審要點第4點)	V		V		詳P.58。
	(2)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1)詳P.58。 (2)詳P.65至P.80。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6)本計畫工作項目屬法定業務,為無償投資,未來無實際財源收入。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5)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新(改)建公立動物收容處其用地均屬國有(或縣市政府)土地，無取得土地資金需求。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0、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詳如「肆、執行策略及方法/四、環境影響評估」。
11、淨零轉型通案 評估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非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餘詳如「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並納入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概念，優先選列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節能相關指標		V		V	
	(4)是否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之相關子計畫者，是否覈實填報附表三、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
12、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3、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14、落實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建造標準	是否瞭解計畫目標，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公共工程或房屋建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V		V		
15、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及生態檢核	(1)是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2)是否依工程會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	V		V		
16、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17、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18、營(維)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或維運)	V		V		
19、房屋建築朝近零碳建築方向規劃	是否已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築評估手冊」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辦理	V		V		
20、地層下陷影響評估	屬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者，是否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作業須知」辦理		V		V	本計畫未涉及本項。
21、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特聘研究員 黃瓊儀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綜合規劃司 副司長 方志雄

單位主管

動物保護司 司長 江文全

會計主管

會計處處長 蘇文樹

首長

農業部 代理部長 陳駿季

## 附表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p><b>【填表說明】</b>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p> <p>一、計畫研擬階段</p> <p>(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p> <p>(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p> <p>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p> <p>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p> <p>二、計畫研擬完成</p> <p>(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p> <p>(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p> <p>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p> <p>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p>				
<p><b>計畫名稱：</b>114 至 119 年度擴展動物收容量能及場域優化計畫</p>				
<p><b>主管機關</b>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p>		<p>農業部</p>	<p><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農業部</p>
<p><b>壹、看見性別：</b>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1.本計畫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動物。另該條文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p>	

	<p>2.計畫督導、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個案工程於建築設計時，均依相關規定，設計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六）環境、能源與科技/2.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 ey.gov.tw">https://gec ey.gov.tw</a>)。</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p>①<b>政策規劃者</b>（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b>服務提供者</b>（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b>受益者</b>（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本計畫政策規劃如次：</p> <p>1.機關研擬：本計畫研擬係由本部業務承理人員，蒐集縣市政府改善需求規劃提出。</p> <p>2.決策人員：本部設有動物保護諮議會，針對國家之動保政策研擬、決策、發展、執行成效召集委員會議商議、檢討，委員組成計 17 名，其中女性成員 7 名，已考量成員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原則。</p> <p>3.服務提供者：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收容所管理人員、動物管制人員、動物保護志工。</p> <p>4.受益者：本計畫全面提升我國公立動物收容所、衛星認養站硬體環境品質，提升國家形象，業務執行則為縣市政府、各類學術研究機關（構）及跨領域之各類民間組織。</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b>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p> <p>本計畫各項個案工程於建築設計時均依相關規定，設計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已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人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已於計畫書草案第 51 頁納入：「6、性別友善：收容所建築設計時需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設計建置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b.宣導傳播</b>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b>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b>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計畫執行策略中，已於計畫書草案第 57 頁納入：「6、性別友善：收容所建築設計時需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設計建置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li> <li>2.本計畫各項個案工程均依規定，於建築相關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納入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相關規劃及設置。</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b>d.培育專業人才</b></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b>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b>評估項目</b></p>	<p><b>評估結果</b></p>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本計畫內容經評估並無涉特定性別差異，或存在因不同性別觀點致使其參與機會、獲取資</p>

	<p>訊或資源不平等之狀況，無訂定性別目標，另各項積極參與落實性別平等機制之作法，係於實務執行透過行政指導或納入契約要求，未增加業務經費，故無調整或特別編列性別預算需求。</p> <p>2.另計畫各項個案工程，於建築設計時均依相關規定，設計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惟其屬整體建築設計之部分工項，無法區隔並單列該項目所投入經費，故無性別預算之說明。</p>
--	---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p>1.本計畫督導、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項個案工程於建築設計時，均依相關規定，設計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策略/（六）環境、能源與科技/2.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p> <p>2.屬服務提供者之動物保護專業領域從業人員(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收容所管理人員、動物管制人員、動物保護志工等)，本部後續督導縣市並辦理相關人力調查時，將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了解目前動物保護領域專業人力之性別分布情形。</p>
----------	---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依專家檢視意見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1-1」、「1-3」、「2-1」及「2-2」項評估結果內容，計畫內容無修正。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1.本案未有服務提供者性別統計資料，爰無法據以論述與性別的關聯性。本部後續督導縣市並辦理相關人力調查時，將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了解目前動物保護領域專業人力之性別分布情形。</p> <p>2.計畫各項個案工程，於建築設計時均依相關規定，設計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惟其屬整體建築設計之部分工項，無法區隔並單列該項目所投入經費，故無性別預算之說明。</p>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黃瓊儀 職稱：聘用研究員 電話：02-23124045 填表日期：113 年 3 月 2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_\_\_\_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a href="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3 月 25 日 至 年 月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王兆慶 執行長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性別與照顧政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b>（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由於計畫內容 p.57 明文提出「性別友善……設計建置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故建議，於評估表中相關法規及政策段落補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環境、能源與科技」，「2.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決策人員」之性別統計已完善，「受益者」乃為動物及民眾，無統計亦可以理解。惟「服務提供者：收容所駐場獸醫師、收容所管理人員、動物管制人員、動物保護志工」，行有餘力則建議略為補充統計資料，以利了解是否有性別職業隔離現象。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建議：「本計畫涉及性別議題微弱：1.計畫內容並無導致參與人員或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狀況」等文字可以刪除，僅保留第二段「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作為本案性別議題。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建議改為勾選「有訂定性別目標」，並敘明計畫書 p.57 內容。其餘則可刪除。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建議敘明，於新建設之 4 家收容所，將於委外工程計畫書明訂需建置「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建議敘明 4 家收容所「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之經費，例如每間 50 萬元，4 家共 200 萬元等等，作為本案之性別預算。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案為長達 11 年前期計畫之擴充精進，除新建 4 家收容所，更將改善現有收容所之排水、噪音設施，再行建立多

	<p>處衛星認養站。總體來說，將提升收容所之民眾參訪人次，也提升動物認養率。</p> <p>而由於新建 4 家收容所，計畫中明文訂定，此新建物將納入「親子友善設施、無障礙設施、性別友善廁所」。故以此作為性別目標，訂定相關策略及安排預算，頗為妥適。故建議集中根據此一部分之計畫，來撰寫性別影響評估表。</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王兆慶__</p>	

附表六：中長程個案計畫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b>本計畫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請檢視填寫下列事項)</b>						
「十二項關鍵戰略」歸屬	屬「十二項關鍵戰略」之哪一項：		V		V	本計畫非屬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淨零科技方案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相關子計畫，餘詳如「肆、執行策略及方法/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一)新建現代化動物保護生命教育園區，持續擴增量能」。
1、計畫緣起	(1)是否已參酌該項關鍵戰略之各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機關權責分工、預期效益		V		V	
	(2)本計畫內容是否已融入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計畫目標 (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等)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是否具體？是否有基準年比較值及具體計算、蒐集方式等		V		V	
3、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如屬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之延續性計畫，是否就「十二項關鍵戰略」之階段性目標、績效指標、里程碑、預期效益等之達成，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納入總結評估報告		V		V	
	(2)是否將相關配套之淨零轉型所屬子計畫，檢討納入本計畫內容，以利發揮綜效		V		V	
4、執行策略及方法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涵蓋項目，列舉如： ● 辨識可能衝突及爭議—含利害關係人； ● 提出衝突及爭議之處理機制—如辦理公聽會、說明會、協調會等； ● 建立支持體系的工具手段—如編列相關預算、協調相關部會提出配套措施等； ● 公私協力做法—如預定邀集之相關公私立單位等； ● 預定辦理期程； ● 定期辦理問卷調查驗證成果做法等。		V		V	
	(3)是否掌握淨零科技之研發與導入，提升整體計畫減碳之貢獻，引領公私部門淨零轉型		V		V	
5、期程與資源需求	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6、預期效果及影響	(1)是否涵蓋及符合上開關鍵戰略內容		V		V	
	(2)是否提出明確淨零效益估算值及估算方式		V		V	